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8樓

電話：(02)250712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3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5~3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6~79		六 ~ 三 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89~92		四 一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92		四 二
	(九)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92~95		四 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9~89、 95~144		三 九 ~ 四 十、 四 四 ~ 四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44		五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44		五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45		五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145~146		五 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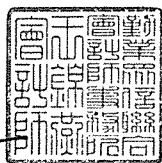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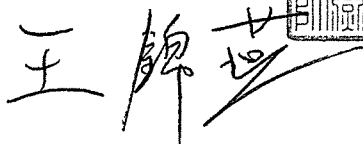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187,872 仟元及 89,625,922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8.08%及 66.6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5,119,932 仟元及 84,494,089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85.79%及 84.2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9,813 仟元、330,778 仟元、441,347 仟元及 277,933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1.23%、35.35%、38.31%及 45.72%。

保留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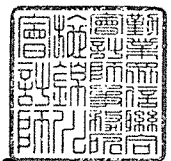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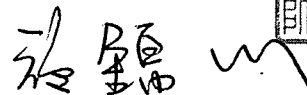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六及四十)	\$ 5,745,401	4		\$ 6,671,307	5		\$ 5,220,983	4	
11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3,292,674	2		3,178,949	2		3,110,763	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四十)	1,795,460	1		1,840,699	1		1,112,058	1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四十及四二)	3,728,616	3		-	-		-	-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四十及四二)	-	-		3,776,991	3		4,011,197	3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十及四二)	1,192,403	1		-	-		-	-	
1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	-		-	-		972	-	
1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十二)	4,922,156	3		6,884,863	5		3,039,37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四二)	-	-		1,100,354	1		1,816,268	1	
1201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五、十五及四十)	630,096	-		675,415	-		802,007	1	
1202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十五、四十及四一)	8,178,194	6		7,499,561	5		6,514,589	5	
1203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五、十五、四十及四一)	1,084,426	1		475,925	-		664,799	1	
1240	應收證券款	5,262,195	4		4,811,546	3		3,831,505	3	
12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615,813	-		530,141	-		528,072	-	
1270	存貨 (附註十六及二四)	4,344,824	3		3,972,773	3		4,327,941	3	
1280	預付款項	490,398	-		560,814	-		455,306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及四二)	1,526,115	1		806,081	1		354,360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七及四一)	47,221,445	32		45,923,574	32		45,214,227	3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030,216	61		88,708,993	61		81,004,418	60	
1415	非流動資產									
1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九、四十及四二)	7,586,699	5		-	-		-	-	
1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四十及四二)	-	-		6,676,086	5		6,363,478	5	
1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四十及四二)	-	-		21,195,933	15		19,738,918	15	
14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十及四二)	22,515,169	15		-	-		-	-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	-		244,023	-		267,311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九)	942,790	1		888,952	1		778,443	1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二十及四二)	20,638,919	14		21,230,695	15		21,476,246	16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二一及四二)	2,136,057	2		2,142,375	1		2,148,499	2	
1710	商譽 (附註二二)	280,167	-		279,945	-		280,155	-	
1720	其他無形資產	12,527	-		12,974	-		12,884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附註三五)	441,010	-		421,072	-		439,485	-	
197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四及四二)	2,291,887	2		2,350,816	2		1,635,027	1	
191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附註二三)	294,350	-		303,947	-		303,947	-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139,575	39		55,746,818	39		53,444,593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7,169,791	100		\$ 144,455,811	100		\$ 134,448,81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1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五、四十及四二)	\$ 6,455,012	4		\$ 4,433,225	3		\$ 5,034,218	4	
2125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五及四十)	4,532,463	3		4,443,967	3		3,513,117	3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十二)	5,059,814	4		4,929,245	4		4,181,440	3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八及四十)	18,695	-		6,858	-		16,888	-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七及四十)	19,723	-		19,249	-		18,786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80,737	4		6,086,687	4		3,949,620	3	
2201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八及四十)	376,911	-		312,480	-		240,166	-	
2202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及四十)	5,145,707	4		4,936,502	4		4,235,156	3	
2204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十及四十)	2,556,094	2		1,815,968	1		1,834,606	1	
2240	融券存入保證借款	601,061	-		904,425	1		438,595	-	
2290	應付證券擔保借款	635,251	1		974,010	1		482,987	-	
23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615,260	-		529,744	-		527,577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五)	329,564	-		276,979	-		206,578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五、四十及四二)	2,175,385	2		1,835,385	1		845,705	1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503,592	-		473,086	-		462,232	-	
236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九及四一)	67,821,476	46		67,419,010	47		63,912,975	4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726,745	70		99,396,820	69		89,900,646	6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六及四十)	1,000,000	1		1,000,000	1		800,000	1	
258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五、四十及四二)	5,163,342	3		6,576,192	4		7,497,770	5	
26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七及四十)	15,435	-		25,416	-		35,158	-	
2620	負債準備 (附註三一)	650,627	-		910,009	1		905,025	1	
262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50,986	-		48,341	-		52,517	-	
2660	其他負債 (附註三十)	55,437	-		36,119	-		62,872	-	
2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210,212	1		1,024,402	1		1,087,8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46,099	5		9,690,486	7		10,441,159	8	
2XXX	負 債	110,872,784	75		109,087,306	76		100,341,805	75	
3110	權益 (附註三三)									
31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30	普通股本	16,184,093	11		16,184,093	11		16,184,093	12	
3140	資本公積	1,575,732	1		1,575,732	1		1,575,371	1	
3150	保留盈餘									
3160	法定盈餘公積	1,082,892	1		986,420	1		986,420	1	
3170	特別盈餘公積	2,723,600	2		2,723,600	2		2,723,600	2	
3180	未分配盈餘	3,915,145	2		3,585,801	2		2,971,826	2	
3190	保留盈餘總計	7,721,637	5		7,295,821	5		6,681,846	5	
3200	其他權益	2,844,995	2		2,351,119	2		1,676,171	1	
3210	庫藏股票	(29,834)	-		(29,834)	-		(29,834)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296,623	19		27,376,931	19		26,087,847	19	
32XX	非控制權益	8,000,384	6		7,991,574	5		8,019,159	6	
33XX	權益總計	36,297,007	25		35,368,505	24		34,107,006	25	
4XX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7,169,791	100		\$ 144,455,811	100		\$ 134,448,8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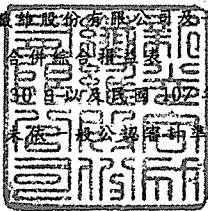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松

會計主管：廖文興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核對帳目及憑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收入（附註四、三四及四一）								
4010	利息收入	\$ 426,525	4	\$ 354,943	4	\$ 830,027	4	\$ 696,359	4
4050	手續費收入	225,693	2	131,880	2	432,357	2	260,524	2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9,787	-	14,344	-	30,217	-	14,898	-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	-	-	-	-	10,572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37	-	-	-	673	-	-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10,344,219	91	8,059,570	93	18,909,240	92	16,247,303	93
4170	租賃收入	34,862	-	29,422	-	67,143	-	50,207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8	-	7,912	-	404	-	7,548	-
42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5,164	-	-	-	15,164	-
4260	兌換利益	271,432	2	-	-	124,346	1	-	-
4270	其他收入	75,634	1	85,646	1	118,240	1	119,105	1
4300	出售承擔保品利益	-	-	-	-	9,797	-	-	-
4XXX	收入合計	<u>11,389,247</u>	<u>100</u>	<u>8,698,881</u>	<u>100</u>	<u>20,522,444</u>	<u>100</u>	<u>17,421,680</u>	<u>100</u>
	支出（附註十六、十九、二十、三四及四一）								
5010	利息費用	204,116	2	162,198	2	401,546	2	325,657	2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7	-	5,737	-	1,873	-	9,925	-
50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66	-	-	-	(8,385)	-	-	-
5190	銷貨成本	9,029,562	79	7,282,638	84	16,835,485	82	14,822,064	85
5200	租賃成本	6,404	-	3,724	-	10,313	-	6,616	-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202,264	2	192,285	2	372,324	2	377,225	2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8,002	4	416,226	5	991,637	5	822,878	5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u>67,245</u>	<u>1</u>	<u>144,084</u>	<u>1</u>	<u>130,204</u>	-	<u>188,620</u>	<u>1</u>
5230	營業費用合計	<u>757,511</u>	<u>7</u>	<u>752,595</u>	<u>8</u>	<u>1,494,165</u>	<u>7</u>	<u>1,388,723</u>	<u>8</u>
5240	處分投資損失	6	-	-	-	6	-	-	-
5280	減損損失	13,433	-	-	-	11,057	-	-	-
5290	兌換損失	-	-	1,711	-	-	-	235,966	2
5320	其他支出	<u>52,569</u>	-	<u>17,255</u>	-	<u>75,053</u>	<u>1</u>	<u>48,569</u>	-
5XXX	支出合計	<u>10,065,904</u>	<u>88</u>	<u>8,225,858</u>	<u>94</u>	<u>18,821,113</u>	<u>92</u>	<u>16,837,520</u>	<u>97</u>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23,343	12	473,023	6	1,701,331	8	584,160	3
6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u>274,517</u>	<u>3</u>	<u>166,961</u>	<u>2</u>	<u>400,055</u>	<u>2</u>	<u>219,531</u>	<u>1</u>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048,826</u>	<u>9</u>	<u>306,062</u>	<u>4</u>	<u>1,301,276</u>	<u>6</u>	<u>364,629</u>	<u>2</u>
6500	本期淨利	<u>1,048,826</u>	<u>9</u>	<u>306,062</u>	<u>4</u>	<u>1,301,276</u>	<u>6</u>	<u>364,62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三及三五）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21,220	1	-	-	472,146	3	-	-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00	-	-	-	59,966	-	-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881)	-	-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70)	-	68,327	1	(120,354)	(1)	(123,363)	(1)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11,543	1	-	-	482,536	3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850)	-	-	-	(2,497)	-	-	-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u>121,998</u>	<u>1</u>	-	-	<u>211,854</u>	<u>1</u>
66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3,100</u>	<u>1</u>	<u>301,868</u>	<u>3</u>	<u>395,380</u>	<u>2</u>	<u>571,027</u>	<u>3</u>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1,926</u>	<u>10</u>	<u>\$ 607,930</u>	<u>7</u>	<u>\$ 1,696,656</u>	<u>8</u>	<u>\$ 935,65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900,924	8	\$ 267,958	3	\$ 1,108,551	5	\$ 323,901	2
6820	非控制權益	<u>147,902</u>	<u>1</u>	<u>38,104</u>	<u>1</u>	<u>192,725</u>	<u>1</u>	<u>40,728</u>	-
6800		<u>\$ 1,048,826</u>	<u>9</u>	<u>\$ 306,062</u>	<u>4</u>	<u>\$ 1,301,276</u>	<u>6</u>	<u>\$ 364,62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998,517	9	\$ 544,321	6	\$ 1,501,976	7	\$ 871,287	5
6920	非控制權益	<u>153,409</u>	<u>1</u>	<u>63,609</u>	<u>1</u>	<u>194,680</u>	<u>1</u>	<u>64,369</u>	-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計	<u>\$ 1,151,926</u>	<u>10</u>	<u>\$ 607,930</u>	<u>7</u>	<u>\$ 1,696,656</u>	<u>8</u>	<u>\$ 935,65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六)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6</u>		<u>\$ 0.17</u>		<u>\$ 0.69</u>		<u>\$ 0.20</u>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6</u>		<u>\$ 0.17</u>		<u>\$ 0.69</u>		<u>\$ 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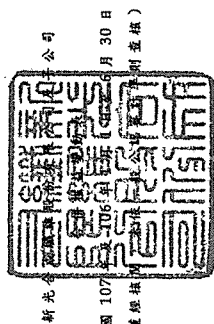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時銘



會計主管：廖文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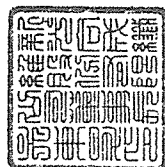
新北合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報 表	報 表										非 控 制 權 益	報 表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184,093	\$ 1,575,533	\$ 911,595	\$ 2,723,600	\$ 3,127,352	\$ 67,829	\$ 1,060,956	\$ -	\$ 25,621,124	\$ 8,063,296	\$ 33,684,420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74,825	-	(74,825)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4,602)	-	-	-	(404,602)	-	(404,60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38	-	-	-	-	-	-	38	(168)	(130)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323,901	-	-	-	323,901	40,728	364,629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280)	664,666	-	547,386	23,641	571,027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901	(117,280)	664,666	-	871,287	64,369	935,65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8,338)	(108,338)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6,184,093	\$ 1,575,571	\$ 986,420	\$ 2,723,600	\$ 2,971,826	(\$ 49,451)	\$ 1,725,622	\$ -	\$ 26,087,847	\$ 8,019,159	\$ 34,107,006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84,093	\$ 1,575,732	\$ 986,420	\$ 2,723,600	\$ 3,585,801	(\$ 1,145)	\$ 2,352,264	\$ -	\$ 27,376,931	\$ 7,991,574	\$ 35,368,50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00,048	-	(2,352,264)	2,379,137	226,921	138,816	365,73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184,093	1,575,732	986,420	2,723,600	3,785,849	(1,145)	-	2,379,137	27,603,852	8,130,390	35,734,24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96,472	-	(96,47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9,205)	-	-	-	(809,205)	-	(809,205)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108,551	-	-	-	1,108,551	192,725	1,301,276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37	(106,938)	-	496,726	393,425	1,955	395,380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2,188	(106,938)	-	496,726	1,501,976	194,680	1,696,65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324,686)	(324,6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7,215)	-	-	77,215	-	-	-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6,184,093	\$ 1,575,732	\$ 1,082,892	\$ 2,723,600	\$ 3,915,145	(\$ 108,083)	\$ -	\$ 2,953,078	\$ 28,296,623	\$ 8,000,384	\$ 36,297,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欽



會計主管：廖文興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01,331	\$ 584,1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1,500	848,653
A20200	攤銷費用	1,947	1,7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67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217)	(14,898)
A20900	利息費用	401,546	325,657
A21200	利息收入	(830,027)	(696,3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1,873	9,9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04)	(7,54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1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67)	(10,57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47	11,6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546)	141,85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797)	-
A9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減少	(113,725)	389,142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增加)	253,708	(72,734)
A91190	應收款項增加	(876,542)	(910,628)
A9123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450,649)	(623,866)
A9124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85,672)	(88,633)
A91250	存貨增加	(372,051)	(73,979)
A91260	預付款項減少	80,225	2,464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20,034)	(184,728)
A9129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87,841)	(1,201,532)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05,950)	(1,653,495)
A921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7,102	268,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92200	融券保證金減少	(\$ 303,364)	(\$ 211,946)
A92290	存款及匯款增加	402,466	545,220
A922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338,759)	(221,598)
A9226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85,516	88,484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845	(103,822)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55,742)	(86,9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42,609)	(2,961,0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1,433	722,8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3,068)	(331,4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497)	(206,9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5,741)	(2,776,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55,00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92,12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23,42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46,67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1,9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1,639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7,990,991)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6,520,5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738)	(955,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32,520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068)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9,5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48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5,415)	(171,29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6,432
B05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962,707	2,345,5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7,083)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288,978	96,2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85	3,6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83)	(419,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21,787	984,8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8,496	1,119,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	\$ 53,94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072,850)	353,887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30,569	1,147,6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204)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507)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318	16,9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4,686)	(108,4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5,772</u>	<u>3,856,4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54)	(75,7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5,906)	584,5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71,307</u>	<u>4,636,4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45,401</u>	<u>\$ 5,220,9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廖文興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6,184,093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71,307	\$6,671,307	(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3,592	913,592	-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06	1,306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086	56,0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809,381	8,178,261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421	160,421	(2)
債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9,715	869,7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00	6,00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1,298	2,721,298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4,149	586,095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611,784	20,606,695	(3)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0,354	1,100,354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650,901	8,650,901	(4)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非 控 制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840,699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 166,421	\$ -					
減：強制重分類	1,840,699	166,421	-	\$ 2,007,120	(\$ 16,767)	\$ 16,767	\$ -	(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一債務工具	-	584,149	1,946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 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721,298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IAS 39) 重 分類	-	7,809,381	368,880					
一權益工具	-	11,114,828	370,826	11,485,654	218,192	10,106	142,528	(1)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0,611,784	(5,089)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 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16,422,562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7,034,346	(5,089)	37,029,257	(1,377)	-	(3,712)	(3)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952	-	-	888,952	-	-	-	(5)
合 計	\$ 2,729,651	\$ 48,315,595	\$ 365,737	\$ 51,410,983	\$ 200,048	\$ 26,873	\$ 138,816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3,18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368,880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227,772 仟元及 141,108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分別調整減少 218,484 仟元及 32 仟元，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218,484 仟元及 32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6,62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6,629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司債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3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38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且其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9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92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5,089 仟元，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1,377 仟元及 3,712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526 仟元及 1,420 仟元。

-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5)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 9，合併公司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6,13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應收待退。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關聯企業／投資合資之金額。於 106 年（含）以前，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關聯企業／投資合資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八「子公司」附註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與催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

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

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金融債與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與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瑞興銀行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

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瑞興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100%、50%、10%、2%及1%之備抵損失。

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830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1.5%。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106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107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

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

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金融證券業務收入

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瑞興銀行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折現值衡量。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C.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106 年

合併公司除新光證券、瑞興銀行、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外，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收入認列之方法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5) 保險佣金收入：按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合作推廣契約書認列。
- (6) 顧問收入：依合約規定提供勞務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瑞興銀行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折現值衡量。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4,421	\$ 561,739	\$ 571,7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19,073	3,465,027	3,355,26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待交換票據	273,012	483,518	168,078
存放銀行同業	828,231	1,055,270	645,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04,300	925,853	419,549
短期票券	34,981	59,990	-
附買回債券	61,383	119,913	61,297
	<u>\$ 5,745,401</u>	<u>\$ 6,671,307</u>	<u>\$ 5,220,983</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2.93%	0.001%~2.2434%	0.001%~1.35%
商業本票	0.30%~0.40%	0.30%~0.45%	-
附買回票券	2.15%	1.55%~1.75%	1.3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97,173	\$ 1,245,300	\$ 1,099,352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95,208	1,832,598	1,752,525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293	101,051	100,041
央行定存單	-	-	35,000
拆借銀行同業	-	-	123,845
	<u>\$ 3,292,674</u>	<u>\$ 3,178,949</u>	<u>\$ 3,110,763</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	\$ 913,592	\$ 945,721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624	3,234
－外匯換匯合約			
(二)	-	682	7,06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8,402	37,768
－興櫃股票	-	17,684	18,315
－短期票券	-	869,715	99,957
小計	-	1,840,699	1,112,0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151,273	-	-
可轉換公司債	2,493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4,228	-	-
－外匯換匯合約			
(二)	15,725	-	-
－換匯換利(三)	6,14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2,768	-	-
－興櫃股票	64,317	-	-
－基金受益憑證	103,829	-	-
－海外債券	14,822	-	-
－票券投資	399,865	-	-
小計	1,795,460	-	-
	<u>\$ 1,795,460</u>	<u>\$ 1,840,699</u>	<u>\$ 1,112,058</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17,184	\$ 2,954	\$ 10,017
－外匯換匯合約			
(二)	1,511	3,904	6,871
	<u>\$ 18,695</u>	<u>\$ 6,858</u>	<u>\$ 16,88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6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7.02~107.08.14	USD 24,200/	NTD 728,17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7.06~107.09.21	EUR 670/	NTD 23,98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107.07.11~107.09.17	USD 10,000/	THB 318,23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7.07.06~107.10.24	JPY 103,475/	NTD 27,97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07.11~107.07.25	USD 9,000/	NTD 268,31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7.10.22	EUR 100/	NTD 3,473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5~107.1.16	USD 3,080/	NTD 92,29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1.5~107.4.11	EUR 1,836/	NTD 65,42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107.3.21	USD 1,500/	THB 33,31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人民幣	107.1.19	CNY 5,000/	NTD 22,57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7.1.5~107.6.4	JPY 264,160/	NTD 70,11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1.12~107.4.25	USD 19,300/	NTD 577,548	
<u>106 年 6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7.03~106.08.15	USD 31,240/	NTD 944,30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6.07.07~106.12.19	EUR 4,110/	NTD 137,0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07.12~106.08.31	USD 17,000/	NTD 512,563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台幣	106.07.21	RMB 10,000/	THB 44,29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6.07.05~106.09.15	JPY 20,246/	NTD 5,538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買 USD	29,454	107.07.05~107.07.27	買 USD	20,552	107.01.11~107.01.31	買 USD	19,874	106.07.10~106.08.21
HKD	-	-	HKD	781	107.01.31	HKD	4,285	106.07.27
CNY	-	-	CNY	-	-	CNY	28,451	106.07.05~106.09.29
賣 JPY	875,306	107.07.05~107.07.27	賣 JPY	1,355,695	107.01.16~107.01.31	賣 JPY	1,218,808	106.07.10~106.08.21
EUR	2,000	107.07.27	EUR	3,000	107.01.11~107.01.19	EUR	6,000	106.07.17~106.08.14
GBP	100	107.07.23	GBP	-	-	GBP	100	106.07.19
HKD	784	107.07.25	HKD	-	-	HKD	-	-
AUD	2,500	107.07.16	AUD	-	-	AUD	-	-
USD	-	-	USD	100	107.01.31	USD	4,700	106.07.05~106.09.29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合併公司 106 年未從事換匯換利合約。

107 年 6 月 30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10,000	107.07.23~107.09.28	0%~0.52%	2.7%~2.8%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6月30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938,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790,004</u>
	<u>\$ 3,728,616</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7,586,699</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95,738
未上市（櫃）股票	<u>42,874</u>
	<u>\$ 938,61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943,078
未上市（櫃）股票	1,630,839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2,782</u>
	<u>\$ 7,586,69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投資明細請參閱附表十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一及附註十四。

於 107 年間，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1,092,124 仟元出售部分國內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7,21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478,851
公司債券	1,860,393
金融債券	<u>450,760</u>
	<u>\$ 2,790,004</u>

1. 上述政府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一及附註十三。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00,000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192,403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二)

\$ 5,065,014

公司債券(二)

6,045,663

金融債券(二)

2,858,971

票券投資(二)

8,550,000

22,519,648

減：備抵損失

(4,479)

\$ 22,515,169

-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2%～2.32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 (二) 該政府公債、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票券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4,815,000 元。
- (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為 50,000 仟元。
-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 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21,911	\$ 1,129,311
基金受益憑證	127,702	205,873
政府公債	431,699	537,521
公司債券	1,643,499	1,412,033
金融債券	652,100	726,459
	<u>\$ 3,776,991</u>	<u>\$ 4,011,197</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572,199	\$ 5,254,656
未上市（櫃）股票	1,071,168	1,076,103
基金受益憑證	32,719	32,719
	<u>\$ 6,676,086</u>	<u>\$ 6,363,47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承作金額	\$ 4,922,156	\$ 6,884,863	\$ 3,039,371
利 率	0.50%~0.57%	0.42%-0.44%	0.42%~0.43%
期後約定賣回價款	\$ 4,922,869	\$ 6,885,786	\$ 3,039,637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承作金額	\$ 5,059,814	\$ 4,929,245	\$ 4,181,440
利 率	0.36%~2.53%	0.34%-2.32%	0.34%~2.39%
期後約定賣回價款	\$ 5,062,384	\$ 4,932,498	\$ 4,183,215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政府債券	\$ 3,858,133	\$ 3,096,975
票券投資	8,075,000	7,710,000
公司債券	6,559,918	6,279,087
金融債券	2,702,882	2,652,856
	<u>\$ 21,195,933</u>	<u>\$ 19,738,918</u>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公司債券、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4,665,982 仟元及 3,515,73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皆為 50,000 仟元。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u>	\$ <u>972</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244,023</u>	\$ <u>267,31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u>244,023</u>	\$ <u>268,28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持有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後，於 106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19 仟元。

十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4,681	\$ 680,000	\$ 806,592
減：備抵損失	(<u>4,585</u>)	(<u>4,585</u>)	(<u>4,585</u>)
	\$ <u>630,096</u>	\$ <u>675,415</u>	\$ <u>802,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69,725	\$ 7,586,115	\$ 6,592,836
減：備抵損失	(91,531)	(86,554)	(78,247)
	<u>\$ 8,178,194</u>	<u>\$ 7,499,561</u>	<u>\$ 6,514,58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53,800	\$ -	\$ -
其 他	<u>1,030,626</u>	<u>475,925</u>	<u>664,799</u>
	<u>\$ 1,084,426</u>	<u>\$ 475,925</u>	<u>\$ 664,799</u>

(一) 應收款項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過久，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依信用分級採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者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分級 A	信用分級 B	信用分級 C	信用分級 D	信用分級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4%	1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787,811	\$ 452,865	\$ 5,388	\$ -	\$ 167	\$ 4,246,2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131)	(18,115)	(808)	-	(167)	(63,221)
攤銷後成本	<u>\$ 3,743,680</u>	<u>\$ 434,750</u>	<u>\$ 4,580</u>	<u>\$ -</u>	<u>\$ -</u>	<u>\$ 4,183,010</u>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依帳齡採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者如下：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3.03%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003,483	\$ 7,905	\$ 12,106	\$ 4,023,4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062)	(1,142)	(12,106)	(28,310)
攤銷後成本	<u>\$ 3,988,421</u>	<u>\$ 6,763</u>	<u>\$ -</u>	<u>\$ 3,995,184</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91,13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91,13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927
外幣換算差額	50
期末餘額	<u>\$ 96,116</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體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584	\$ 87,58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520)	(4,520)
外幣換算差額	-	(232)	(232)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82,832</u>	<u>\$ 82,832</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 逾 期	\$ 7,428,994	\$ 6,950,833	\$ 6,155,984
逾期 1 至 90 天	819,294	601,965	414,689
逾期 91 至 180 天	9,386	21,473	4,644
逾期 181 至 360 天	-	118	3,969
逾期 360 天以上（註）	12,051	11,726	13,550
合 計	<u>\$ 8,269,725</u>	<u>\$ 7,586,115</u>	<u>\$ 6,592,836</u>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 天以下	\$ 15,397	\$ -
31 至 60 天	11,373	12,396
61 至 90 天	7,552	16,481
91 至 120 天	53,570	52,624
合 計	<u>\$ 87,892</u>	<u>\$ 81,5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 超 過 1 年	<u>\$ 53,800</u>	<u>\$ -</u>	<u>\$ -</u>

合併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4%	-	-

十六、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製成品	\$ 2,176,485	\$ 2,076,120	\$ 2,349,956
在製品	442,083	390,593	467,467
原物料	1,363,210	1,172,931	1,170,068
半成品	204,905	186,530	263,542
在途存貨	3,849	51,228	1,026
在建房地	<u>154,292</u>	<u>95,371</u>	<u>75,882</u>
	<u>\$ 4,344,824</u>	<u>\$ 3,972,773</u>	<u>\$ 4,327,941</u>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029,562 仟元、7,282,638 仟元、16,835,485 仟元及 14,822,064 仟元。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392) 仟元、(1,525) 仟元、83 仟元及 (5,51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透支	\$ 1,476,443	\$ 1,486,176	\$ 1,536,610
短期放款	1,631,302	2,061,860	2,510,160
短期擔保放款	1,755,355	2,538,395	2,908,170
中期放款	1,396,640	1,296,896	1,096,975
中期擔保放款	20,753,476	17,999,624	16,574,304
長期放款	20,724	21,084	12,042
長期擔保放款	20,707,728	21,066,180	21,097,799
催收款	<u>42,622</u>	<u>19,220</u>	<u>13,973</u>
	47,784,290	46,489,435	45,750,033
溢價調整	15,371	12,451	10,907
減：備抵損失	(<u>578,216</u>)	(<u>578,312</u>)	(<u>546,713</u>)
	<u>\$ 47,221,445</u>	<u>\$ 45,923,574</u>	<u>\$ 45,214,227</u>

(一) 瑞興銀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2,622 仟元、19,220 仟元及 13,973 仟元。

(二) 瑞興銀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差	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4,462	\$ -	\$ 207	\$ 8,819	\$ 534,824		\$ 578,3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	5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1)	-	-	221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61	-	(184)	(277)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304)	-	(22)	(1,393)	-	(16,7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590	-	-	-	-		17,5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840	(12,741)	(10,901)	
轉銷呆帳	-	-	-	(857)	-	(85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96	-		10,6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96)	-	7	2,884	-		95
期末餘額	\$ 34,187	\$ -	\$ 13	\$ 21,933	\$ 522,083		\$ 578,216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54,300	\$ 485,383	\$ 539,683
(轉回) 提存呆帳	(55,654)	47,425	(8,229)
收回轉銷呆帳	15,327	-	15,327
匯兌影響數	-	(68)	(68)
年底餘額	\$ 13,973	\$ 532,740	\$ 546,713

(四) 瑞興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0,571	\$ 4,836
	組合評估減損	26,680	4,69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6,392,184	29,648
合 計		\$ 46,489,435	\$ 39,178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8,387	\$ 4,61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588	4,918
合 計	45,663,058	31,468
	\$ 45,750,033	\$ 40,999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 IAS 39 之規定，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其低於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計算之金額，故應以「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為衡量金額。另瑞興銀行採用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及自 103 年 12 月始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578,312 仟元及 546,713 仟元。

十八、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新纖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
新纖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及泛亞聚酯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50.00	50.00	50.00	1、2
新纖公司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各行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3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新纖工及新群實業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53.86	53.86	53.86	2
新纖公司、新星興業及新鑫資產管理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85.01	85.01	85.01	1
新纖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77.98	77.98	77.98	"
新纖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新纖公司及新群實業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59.06	59.06	59.06	1、2
新纖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27.06	27.06	27.06	"
新纖公司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賃、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
新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
MAXIMA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MAXIMA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寶特瓶用酯粒	90.38	90.38	90.38	"
SSFC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2.11	92.11	92.11	"
SSFC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工程塑膠、聚酯膠片及聚酯薄膜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日春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
達輝光電	MAXPRO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MAXPRO	LOFO Holding GmbH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	騏鑑人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及人力派遣	100.00	100.00	100.00	"
新光證券	新光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新光證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新光證券	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泛亞聚酯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樹脂及塑膠製造及相關產品批發零售	59.80	59.80	59.80	"
新群實業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相關項目	83.33	83.33	83.33	"
新群實業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友輝光電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75.00	75.00	75.00	"

備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原「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24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14%	46.14%	46.1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94%	40.94%	40.9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4%	72.94%	72.9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07年4月1日	106年4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非	控	制	權 益
子 公 司 名 稱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0,705)	(\$ 41,750)	(\$ 89,656)	(\$ 69,038)	\$ 1,011,114	\$ 1,100,779	\$ 1,241,09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273	10,974	29,022	(325)	1,409,843	1,401,674	1,380,306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234	26,523	95,301	51,200	447,776	484,201	474,590	
瑞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4,492	26,193	69,155	31,692	3,848,095	3,842,773	3,811,882	
其 他	56,608	16,164	88,903	27,199	1,283,556	1,162,147	1,111,287	
	<u>\$ 147,902</u>	<u>\$ 38,104</u>	<u>\$ 192,725</u>	<u>\$ 40,728</u>	<u>\$ 8,000,384</u>	<u>\$ 7,991,524</u>	<u>\$ 8,019,159</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達輝光電及其子公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22,909	\$ 405,948	\$ 432,487
非流動資產	4,719,803	4,817,116	5,009,338
流動負債	(2,019,544)	(1,566,506)	(1,126,493)
非流動負債	(736,551)	(1,050,924)	(1,366,962)
權益	\$ 2,386,617	\$ 2,605,634	\$ 2,948,37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75,503	\$ 1,504,855	\$ 1,707,276
非控制權益	<u>1,011,114</u>	<u>1,100,779</u>	<u>1,241,094</u>
	\$ 2,386,617	\$ 2,605,634	\$ 2,948,370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240,518</u>	<u>\$ 147,605</u>	<u>\$ 506,008</u>	<u>\$ 365,826</u>
本期淨損	(\$ 99,426)	(\$ 101,979)	(\$ 218,996)	(\$ 168,632)
其他綜合損益	(68)	523	(21)	138
綜合損益總額	<u>(\$ 99,494)</u>	<u>(\$ 101,456)</u>	<u>(\$ 219,017)</u>	<u>(\$ 168,494)</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721)	(\$ 60,229)	(\$ 129,340)	(\$ 99,594)
非控制權益	(40,705)	(41,750)	(89,656)	(69,038)
	<u>(\$ 99,426)</u>	<u>(\$ 101,979)</u>	<u>(\$ 218,996)</u>	<u>(\$ 168,6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761)	(\$ 59,919)	(\$ 129,352)	(\$ 100,512)
非控制權益	(<u>40,733</u>)	(<u>41,537</u>)	(<u>89,665</u>)	(<u>68,982</u>)
	(\$ 99,494)	(\$ 101,456)	(\$ 219,017)	(\$ 169,494)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4,594	\$ 75,553	(\$ 3,737)	(\$ 47,246)
投資活動	(37,720)	(207,742)	(97,557)	(251,361)
籌資活動	<u>48,341</u>	<u>23,095</u>	<u>102,214</u>	<u>333,336</u>
淨現金流入(出)	<u>\$ 25,215</u>	<u>(\$ 109,094)</u>	<u>\$ 920</u>	<u>\$ 34,729</u>

友輝光電及其子公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517,778	\$ 2,391,059	\$ 2,512,857
非流動資產	865,056	982,806	941,819
流動負債	(444,011)	(450,404)	(567,341)
非流動負債	(6,379)	(42)	(9)
權益	<u>\$ 2,932,444</u>	<u>\$ 2,923,419</u>	<u>\$ 2,887,32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22,601	\$ 1,521,745	\$ 1,507,020
友輝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408,687	1,400,494	1,379,074
友輝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56</u>	<u>1,180</u>	<u>1,232</u>
	<u>\$ 2,932,444</u>	<u>\$ 2,923,419</u>	<u>\$ 2,887,326</u>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636,092</u>	<u>\$ 677,023</u>	<u>\$ 1,213,066</u>
本期淨利（損）	\$ 67,797	\$ 23,943	\$ 62,932
其他綜合損益	-	551	6
綜合損益總額	<u>\$ 67,797</u>	<u>\$ 24,494</u>	<u>\$ 62,938</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524	\$ 12,969	\$ 33,910
友輝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1,286	11,110	29,047
友輝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3)	(136)	(25)
	<u>\$ 67,797</u>	<u>\$ 23,943</u>	<u>\$ 62,9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524	\$ 13,266	\$ 33,913
友輝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1,286	11,364	29,050
友輝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3)	(136)	(25)
	<u>\$ 67,797</u>	<u>\$ 24,494</u>	<u>\$ 62,93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4,088	\$ 105,524	\$ 198,544
投資活動	(14,968)	79,201	(17,848)
籌資活動	-	-	-
淨現金流入	<u>\$ 59,120</u>	<u>\$ 184,725</u>	<u>\$ 180,696</u>

邦新工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665,704	\$ 675,486	\$ 629,049
非流動資產	466,491	469,472	504,726
流動負債	(236,643)	(176,556)	(184,595)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u>\$ 895,552</u>	<u>\$ 968,402</u>	<u>\$ 949,18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7,776	\$ 484,201	\$ 474,590
非控制權益	<u>447,776</u>	<u>484,201</u>	<u>474,590</u>
	<u>\$ 895,552</u>	<u>\$ 968,402</u>	<u>\$ 949,180</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325,804</u>	<u>\$ 309,971</u>	<u>\$ 688,185</u>	<u>\$ 678,513</u>
本期淨利	\$ 112,468	\$ 53,046	\$ 190,602	\$ 102,4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468</u>	<u>\$ 53,046</u>	<u>\$ 190,602</u>	<u>\$ 102,40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6,234	\$ 26,523	\$ 95,301	\$ 51,200
非控制權益	<u>56,234</u>	<u>26,523</u>	<u>95,301</u>	<u>51,200</u>
	<u>\$ 112,468</u>	<u>\$ 53,046</u>	<u>\$ 190,602</u>	<u>\$ 102,40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6,234	\$ 26,523	\$ 95,301	\$ 51,200
非控制權益	<u>56,234</u>	<u>26,523</u>	<u>95,301</u>	<u>51,200</u>
	<u>\$ 112,468</u>	<u>\$ 53,046</u>	<u>\$ 190,602</u>	<u>\$ 102,40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24,117	(\$ 26,879)	\$ 198,230	\$ 21,459
投資活動	(193,308)	209	(193,450)	136
籌資活動	(33,232)	(60,000)	(33,232)	(80,000)
淨現金流出	<u>(\$ 2,423)</u>	<u>(\$ 86,670)</u>	<u>(\$ 28,452)</u>	<u>(\$ 58,405)</u>

瑞興銀行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62,613,403	\$ 63,581,916	\$ 57,630,704
非流動資產	24,881,979	23,586,250	22,241,494
流動負債	(80,886,136)	(80,550,839)	(73,496,890)
非流動負債	(1,327,607)	(1,342,986)	(1,143,845)
權益	<u>\$ 5,281,639</u>	<u>\$ 5,274,341</u>	<u>\$ 5,231,46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33,544	\$ 1,431,568	\$ 1,419,581
非控制權益	<u>3,848,095</u>	<u>3,842,773</u>	<u>3,811,882</u>
	<u>\$ 5,281,639</u>	<u>\$ 5,274,341</u>	<u>\$ 5,231,463</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326,456	\$ 289,247	\$ 642,282	\$ 572,658
本期淨利	\$ 61,002	\$ 35,909	\$ 94,816	\$ 43,448
其他綜合損益	(22,105)	27,171	18,093	41,061
綜合損益總額	\$ 38,897	\$ 63,080	\$ 112,909	\$ 84,50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510	\$ 9,716	\$ 25,661	\$ 11,756
非控制權益	44,492	26,193	69,155	31,692
	\$ 61,002	\$ 35,909	\$ 94,816	\$ 43,4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072)	\$ 17,067	\$ 30,557	\$ 22,865
非控制權益	52,969	46,013	82,352	61,644
	\$ 38,897	\$ 63,080	\$ 112,909	\$ 84,509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710,997)	(\$ 1,144,352)	(\$ 856,142)	(\$ 1,353,593)
投資活動	(714,151)	(488,772)	(1,420,234)	(1,382,903)
籌資活動	(5,064)	294,122	(10,653)	294,215
淨現金流出	(\$ 2,430,212)	(\$ 1,339,002)	(\$ 2,287,029)	(\$ 2,442,281)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761,943	\$ 712,021	\$ 605,640
投資合資	180,847	176,931	172,803
	\$ 942,790	\$ 888,952	\$ 778,443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818	\$ 5,876	\$ 5,786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77,899	528,970	431,429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7,307	7,538	6,715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919	169,637	161,710
	\$ 761,943	\$ 712,021	\$ 605,64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7%	48.57%	48.57%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45.00%	45.00%	45.00%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1%	25.01%	25.0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901)	(\$ 7,968)	(\$ 6,166)	(\$ 14,328)
其他綜合損益	<u>15,200</u>	<u>121,998</u>	<u>59,966</u>	<u>211,8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99</u>	<u>\$ 114,030</u>	<u>\$ 53,800</u>	<u>\$ 197,526</u>

(二) 投資合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0,847</u>	<u>\$ 176,931</u>	<u>\$ 172,803</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51%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投資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1%，然而，依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1,604	\$ 24,076	\$ 27,759
非流動資產	775,962	774,407	772,659
流動負債	(22,951)	(42,089)	(20,696)
非流動負債	(420,013)	(409,471)	(440,892)
權益	<u>\$ 354,602</u>	<u>\$ 346,923</u>	<u>\$ 338,83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1%	51%	5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80,847</u>	<u>\$ 176,931</u>	<u>\$ 172,80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80,847</u>	<u>\$ 176,931</u>	<u>\$ 172,803</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1日
營業收入	<u>\$ 8,744</u>	<u>\$ 8,908</u>	<u>\$ 17,487</u>	<u>\$ 17,469</u>
折舊及攤銷	<u>\$ 583</u>	<u>\$ 575</u>	<u>\$ 1,166</u>	<u>\$ 1,096</u>
利息收入	<u>\$ 1,366</u>	<u>\$ 1,349</u>	<u>\$ 2,724</u>	<u>\$ 2,688</u>
利息費用	<u>\$ 1,413</u>	<u>\$ 1,474</u>	<u>\$ 2,852</u>	<u>\$ 2,927</u>
所得稅費用	<u>\$ 1,060</u>	<u>\$ 895</u>	<u>\$ 2,104</u>	<u>\$ 1,768</u>
本期淨利	<u>\$ 4,243</u>	<u>\$ 4,374</u>	<u>\$ 8,417</u>	<u>\$ 8,634</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243</u>	<u>\$ 4,374</u>	<u>\$ 8,417</u>	<u>\$ 8,634</u>
自該合資收取之股利	<u>\$ 377</u>	<u>\$ 348</u>	<u>\$ 377</u>	<u>\$ 348</u>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23,235	\$ 7,717,825	\$ 28,421,654	\$ 44,115	\$ 2,991,069	\$ 178,999	\$ 581,401	\$ 202,132	\$ 46,460,430
增添	-	393	75,440	58,595	857,344	6,622	-	2,459	1,000,853
處分	-	-	(132,651)	(2,600)	-	(2,095)	-	(1,110)	(138,456)
淨兌換差額	-	(13,187)	(55,174)	-	(2)	(55)	(6,314)	(572)	(75,304)
重分類	(3,031)	464,321	1,950,912	-	(2,494,080)	10,753	12,089	13,828	(45,208)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6,320,204</u>	<u>\$ 8,169,352</u>	<u>\$ 30,260,181</u>	<u>\$ 100,110</u>	<u>\$ 1,354,331</u>	<u>\$ 194,224</u>	<u>\$ 587,176</u>	<u>\$ 216,737</u>	<u>\$ 47,202,3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308,411	\$ 19,920,893	\$ 23,140	\$ -	\$ 108,034	\$ 529,953	\$ 151,861	\$ 25,042,292
處分	-	-	(109,041)	(2,600)	-	(733)	-	(1,110)	(113,484)
折舊費用	-	153,876	656,253	4,826	-	11,138	7,767	8,242	842,102
減損損失	-	1,603	10,012	-	-	-	-	-	11,615
淨兌換差額	-	(5,050)	(44,198)	-	-	(244)	(6,303)	(661)	(56,456)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4,458,840</u>	<u>\$ 20,433,919</u>	<u>\$ 25,366</u>	<u>\$ -</u>	<u>\$ 188,195</u>	<u>\$ 531,417</u>	<u>\$ 158,332</u>	<u>\$ 25,726,069</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6,320,204</u>	<u>\$ 3,710,512</u>	<u>\$ 9,826,262</u>	<u>\$ 74,744</u>	<u>\$ 1,354,331</u>	<u>\$ 76,029</u>	<u>\$ 55,759</u>	<u>\$ 58,405</u>	<u>\$ 21,476,246</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6,442,165	\$ 8,191,129	\$ 30,668,869	\$ 121,122	\$ 1,407,817	\$ 199,665	\$ 587,102	\$ 220,913	\$ 47,838,782
增添	-	1,283	90,797	400	351,752	5,257	-	2,722	452,211
處分	-	-	(444,283)	(1,494)	-	(6)	(598)	(1,754)	(448,135)
淨兌換差額	-	(22,842)	(264,081)	-	883	(8,423)	(5,899)	(5,510)	(305,872)
重分類	(6)	269,220	1,278,939	(20,892)	(1,521,750)	6,408	14,143	1,465	27,527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6,442,159</u>	<u>\$ 8,438,790</u>	<u>\$ 31,330,241</u>	<u>\$ 99,136</u>	<u>\$ 238,702</u>	<u>\$ 202,901</u>	<u>\$ 594,748</u>	<u>\$ 217,836</u>	<u>\$ 47,564,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599,551	\$ 21,151,579	\$ 31,763	\$ -	\$ 120,669	\$ 541,018	\$ 163,507	\$ 26,608,087
處分	-	-	(443,647)	(936)	-	(4)	(598)	(1,754)	(446,939)
減損損失	-	1,647	-	-	-	-	-	-	1,647
折舊費用	-	127,136	754,845	6,488	-	12,565	6,001	8,147	915,182
淨兌換差額	-	(13,499)	(129,698)	-	-	(1,700)	(5,859)	(1,627)	(152,383)
重分類	-	-	2,042	(2,042)	-	-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4,714,835</u>	<u>\$ 21,335,121</u>	<u>\$ 35,273</u>	<u>\$ -</u>	<u>\$ 131,530</u>	<u>\$ 540,562</u>	<u>\$ 168,273</u>	<u>\$ 26,925,594</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u>\$ 6,442,165</u>	<u>\$ 3,591,578</u>	<u>\$ 9,517,290</u>	<u>\$ 89,359</u>	<u>\$ 1,407,817</u>	<u>\$ 78,996</u>	<u>\$ 46,084</u>	<u>\$ 57,406</u>	<u>\$ 21,230,695</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6,442,159</u>	<u>\$ 3,723,955</u>	<u>\$ 9,995,120</u>	<u>\$ 63,863</u>	<u>\$ 238,702</u>	<u>\$ 71,371</u>	<u>\$ 54,186</u>	<u>\$ 49,563</u>	<u>\$ 20,638,91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7年
生財器具	3至18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資產	5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 因合併公司生產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價格下跌等因素，預期用於生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07年暨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減損損失823仟元、5,808仟元、1,647仟元及11,615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7.472%、7.472%、5.9588%及5.9588%，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成本項下。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5,133
處分	(53,38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301,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8,815)
處分	2,114
折舊費用	(<u>6,551</u>)
106年6月30日餘額	(\$ <u>153,252</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2,148,499</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2,302,164</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2,302,1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9,789)
折舊費用	(<u>6,318</u>)
107年6月30日餘額	(\$ <u>166,107</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 1日淨額	<u>\$ 2,142,375</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2,136,05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0年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公允價值約為3,257,748仟元、3,257,748仟元及3,361,551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二、商 譽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79,945	\$ 280,736
淨兌換差額	<u>222</u>	(<u>581</u>)
期末餘額	<u>\$ 280,167</u>	<u>\$ 280,155</u>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二三、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營業保證金	\$ 226,500	\$ 226,500	\$ 226,500
交割結算基金	<u>67,850</u>	<u>77,447</u>	<u>77,447</u>
	<u>\$ 294,350</u>	<u>\$ 303,947</u>	<u>\$ 303,947</u>

(一)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提存營業保證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分別依承銷商 40,000 仟元、自營商 10,000 仟元及經紀商 50,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
2.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仟元。
3.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提存營業保證金 25,000 仟元，每家分公司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

(二) 新光保險代理人及新光產險代理人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辦法」，保險代理人依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計算合計應繳 1,000 仟元。

(三) 新光證券投顧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證券投資顧問申請設立，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 仟元。

(四)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基本金額 15,000 仟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度底。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基本金額減為 3,500 仟元，並逐年按前 1 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 1 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餘絀部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領回或繳存。
2. 證券商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000 仟元，但自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金額減為 500 仟元。
3.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繳存 1,500 仟元計入給付結算基金外，另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應繳存 250 仟元，及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之自營商應繳存 2,000 仟元，並逐年依該證券商前 1 年度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按一定之計算比率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結算基金。
4.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二四、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 動</u>			
待退回產品權利	\$ 37,019	\$ -	\$ -
證券部門應收借貸款項	1,263,424	637,863	207,730
其 他	<u>225,672</u>	<u>168,218</u>	<u>146,630</u>
	<u>\$ 1,526,115</u>	<u>\$ 806,081</u>	<u>\$ 354,36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8,228	\$ 47,959	\$ 59,857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1,214,363	1,224,172	1,233,288
長期應收款項	786,273	554,98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17,002	\$ 17,002
其 他	<u>243,023</u>	<u>506,703</u>	<u>324,880</u>
	<u>\$ 2,291,887</u>	<u>\$ 2,350,816</u>	<u>\$ 1,635,027</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地上權並支付權利金 1,234,568 仟元，地上權存續期間計 70 年，於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得依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式，於地上權標的上建築房屋。

上述地上權之權利金帳列預付租賃款項下，依存續期間攤銷，積極進行開發或建造期間之攤銷數計入建物成本（帳列存貨－在建房地項下），其餘期間則予以費用化。

二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83,000	\$ 450,000	\$ 53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6,072,012</u>	<u>3,983,225</u>	<u>4,504,218</u>
	<u>\$ 6,455,012</u>	<u>\$ 4,433,225</u>	<u>\$ 5,034,21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85～3.08%、0.80%～2.92%及 0.80%～1.9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534,000	\$ 4,445,000	\$ 3,51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37</u>)	(<u>1,033</u>)	(<u>1,883</u>)
	<u>\$ 4,532,463</u>	<u>\$ 4,443,967</u>	<u>\$ 3,513,11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301,000	\$ 56	\$ 300,944	0.35%~0.89%	無
大慶票券	180,000	132	179,868	0.35%~0.89%	〃
中華票券	800,000	357	799,643	0.35%~0.89%	〃
台灣票券	628,000	163	627,837	0.35%~0.89%	〃
兆豐票券	695,000	293	694,707	0.35%~0.89%	〃
合庫票券	350,000	135	349,865	0.35%~0.89%	〃
國際票券	400,000	140	399,860	0.35%~0.89%	〃
萬通票券	200,000	27	199,973	0.35%~0.89%	〃
兆豐銀行	160,000	7	159,993	0.35%~0.89%	〃
上海銀行	250,000	27	249,973	0.35%~0.89%	〃
凱基銀行	370,000	92	369,908	0.35%~0.89%	〃
安泰銀行	50,000	-	50,000	0.35%~0.89%	〃
華泰銀行	50,000	-	50,000	0.35%~0.89%	〃
台中商銀	50,000	-	50,000	0.35%~0.89%	〃
遠東商銀	50,000	108	49,892	0.35%~0.89%	〃
	<u>\$ 4,534,000</u>	<u>\$ 1,537</u>	<u>\$ 4,532,46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國際票券	\$ 670,000	\$ 35	\$ 669,965	0.30%~0.89%	無
大慶票券	460,000	171	459,829	0.30%~0.89%	〃
中華票券	830,000	317	829,683	0.30%~0.89%	〃
台灣票券	460,000	124	459,876	0.30%~0.89%	〃
兆豐票券	855,000	147	854,853	0.30%~0.89%	〃
萬通票券	300,000	17	299,983	0.30%~0.89%	〃
合庫票券	350,000	147	349,853	0.30%~0.89%	〃
大中票券	190,000	6	189,994	0.30%~0.89%	〃
兆豐銀行	200,000	38	199,962	0.30%~0.89%	〃
上海銀行	80,000	-	80,000	0.30%~0.89%	〃
凱基銀行	50,000	31	49,969	0.30%~0.89%	〃
	<u>\$ 4,445,000</u>	<u>\$ 1,033</u>	<u>\$ 4,443,967</u>		

106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40,000	\$ -	\$ 40,000	0.36%~1.60%	無
大慶票券	500,000	238	499,762	0.36%~1.60%	〃
中華票券	810,000	793	809,207	0.36%~1.60%	〃
台灣票券	400,000	140	399,860	0.36%~1.60%	〃
兆豐票券	595,000	436	594,564	0.36%~1.60%	〃
合庫票券	200,000	131	199,869	0.36%~1.60%	〃
國際票券	540,000	115	539,885	0.36%~1.60%	〃
萬通票券	70,000	6	69,994	0.36%~1.60%	〃
兆豐銀行	230,000	24	229,976	0.36%~1.60%	〃
第一銀行	50,000	-	50,000	0.36%~1.60%	〃
上海銀行	80,000	-	80,000	0.36%~1.60%	〃
	<u>\$ 3,515,000</u>	<u>\$ 1,883</u>	<u>\$ 3,513,117</u>		

(三) 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台灣銀行(一)	\$ 1,850,000	\$ 1,950,000	\$ 1,850,000
台灣銀行(二)	100,000	100,000	90,000
台灣銀行(三)	10,000	10,000	-
台灣銀行(四)	100,000	10,000	-
第一銀行	-	-	50,000
盤谷銀行	400,000	400,000	4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00	220,000	330,000
東亞銀行	-	-	300,000
華南銀行	100,000	100,000	-
凱基商銀	1,170,000	1,200,000	1,170,000
台灣企銀	150,000	150,000	150,000
永豐銀行(一)	350,000	350,000	300,000
永豐銀行(二)	100,000	100,000	-
國泰世華	150,000	-	-
日盛商銀(一)	-	400,000	300,000
日盛商銀(二)	-	200,000	200,000
日盛商銀(三)	200,000	200,000	200,000
日盛商銀(四)	100,000	100,000	100,000
兆豐商銀(一)	-	-	60,000
兆豐商銀(二)	538,462	796,154	850,000
兆豐商銀(三)	50,000	-	-
台北富邦	-	90,300	-
台北富邦聯貸案	583,333	700,000	700,000
遠東銀行(一)	300,000	300,000	300,000
遠東銀行(二)	150,000	150,000	150,000
上海商銀	27,750	36,083	44,417
第一銀行	-	50,000	-
安泰銀行	-	-	200,000
瑞穗銀行商業本票聯貸案	<u>800,000</u>	<u>800,000</u>	<u>600,000</u>
	7,339,545	8,412,537	8,344,41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175,385)	(1,835,385)	(845,705)
減：商業本票折價	(<u>818</u>)	(<u>960</u>)	(<u>942</u>)
長期借款	<u>\$ 5,163,342</u>	<u>\$ 6,576,192</u>	<u>\$ 7,497,770</u>

上項借款利率於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有效利率分別為0.61%~2.095%、0.6133%~2.095%及0.62%~2.095%。

合併公司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合併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800,000</u>

(一) 瑞興銀行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227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9%。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瑞興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60010468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8 月 18 日及 9 月 29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一期：2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三期：1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四期：1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6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到期。
- (2) 106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3) 106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13 年 8 月 18 日到期。
- (4) 106 年第四期：7 年期，於 113 年 9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6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1.90%。
- (2) 106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1.85%。
- (3) 106 年第三期：固定年利率 1.85%。
- (4) 106 年第四期：固定年利率 1.8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9,723	\$ 19,249	\$ 18,78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15,435</u>	<u>25,416</u>	<u>35,158</u>
	<u>\$ 35,158</u>	<u>\$ 44,665</u>	<u>\$ 53,944</u>

上開應付租賃款之相關資訊：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1,000	\$ 21,000	\$ 21,000
1~5 年	<u>15,750</u>	<u>26,250</u>	<u>36,750</u>
	36,750	47,250	57,75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592</u>)	(<u>2,585</u>)	(<u>3,806</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5,158</u>	<u>\$ 44,665</u>	<u>\$ 53,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9,723	\$ 19,249	\$ 18,786
1~5年	<u>15,435</u>	<u>25,416</u>	<u>35,158</u>
	<u>\$ 35,158</u>	<u>\$ 44,665</u>	<u>\$ 53,944</u>

瑞興銀行以融資租賃承租帳務主機暨相關軟硬體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滿且金額付訖後，該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瑞興銀行所有。該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年利率皆為4.87%。

二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76,911	\$ 310,372	\$ 235,19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2,108</u>	<u>4,974</u>
	<u>\$ 376,911</u>	<u>\$ 312,480</u>	<u>\$ 240,16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145,707</u>	<u>\$ 4,936,502</u>	<u>\$ 4,235,156</u>

二九、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663,381	\$ 1,012,220	\$ 605,494
活期存款	7,002,568	5,271,465	5,824,886
活期儲蓄存款	14,802,393	14,920,871	14,644,808
定期存款	17,619,027	17,991,934	15,972,499
定期儲蓄存款	19,886,248	20,203,580	20,213,9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7,845,800	8,017,300	6,651,000
匯款	<u>2,059</u>	<u>1,640</u>	<u>368</u>
	<u>\$ 67,821,476</u>	<u>\$ 67,419,010</u>	<u>\$ 63,912,975</u>

三十、其他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51,249	\$ 62,272	\$ 96,349
應付待交換票據	273,012	483,518	168,0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5,088	362,905	226,040
應付股利	997,811	-	479,725
其 他	988,934	907,273	864,414
	<u>\$ 2,556,094</u>	<u>\$ 1,815,968</u>	<u>\$ 1,834,606</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195,358	\$ -	\$ -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	-	178,111	218,574
其 他	308,234	294,975	243,658
	<u>\$ 503,592</u>	<u>\$ 473,086</u>	<u>\$ 462,23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0,986	\$ 48,341	\$ 52,517
其 他	55,437	36,119	62,872
	<u>\$ 106,423</u>	<u>\$ 84,460</u>	<u>\$ 115,389</u>
			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0,857
本期新增			64,296
本期使用			(86,579)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18,574</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一、負債準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員工退職後福利(一)	\$ 650,309	\$ 909,555	\$ 904,707
其他員工福利(二)	318	454	318
	<u>\$ 650,627</u>	<u>\$ 910,009</u>	<u>\$ 905,025</u>

(一) 員工退職後福利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係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三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7,069 仟元、8,670 仟元、14,137 仟元及 17,820 仟元。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800,000</u>	<u>2,800,000</u>	<u>2,800,000</u>
額定股本	<u>\$ 28,000,000</u>	<u>\$ 28,000,000</u>	<u>\$ 2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18,409</u>	<u>1,618,409</u>	<u>1,618,409</u>
已發行股本	<u>\$ 16,184,093</u>	<u>\$ 16,184,093</u>	<u>\$ 16,184,0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72,247	\$ 272,247	\$ 272,24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3,223	163,223	163,223
庫藏股票交易	275,547	275,547	275,5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之差額	<u>414,904</u>	<u>414,904</u>	<u>414,743</u>
	1,125,921	1,125,921	1,125,7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u>449,811</u>	<u>449,811</u>	<u>449,811</u>
	<u>\$ 1,575,732</u>	<u>\$ 1,575,732</u>	<u>\$ 1,575,57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紅利，次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472	\$ 74,825	\$ -	\$ -
現金股利	809,205	404,602	0.50	0.2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新纖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673,314 仟元及 392,14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45)	\$ 67,82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76,375	(186,7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83,313)	69,463
期末餘額	<u>(\$ 108,083)</u>	<u>(\$ 49,45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95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418,1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46,489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725,622</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2,352,26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352,26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379,137
期初餘額 (IFRS 9)	<u>2,379,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 具	\$ 399,4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97,24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96,72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77,215</u>
期末餘額	<u>\$ 2,953,07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7,991,574	\$ 8,063,296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38,816</u>	<u>-</u>
期初餘額 (IFRS 9)	8,130,390	8,063,296
本期淨利	192,725	40,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16)	(6,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9,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5,368	-
收購達輝子公司	-	(16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32,145)	(119,969)
其 他	<u>7,459</u>	<u>11,631</u>
期末餘額	<u>\$ 8,000,384</u>	<u>\$ 8,019,159</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	-	4,680	4,68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06年6月30日股數	<u>-</u>	<u>-</u>	<u>4,680</u>	<u>4,680</u>
107年1月1日股數	-	-	4,680	4,68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07年6月30日股數	<u>-</u>	<u>-</u>	<u>4,680</u>	<u>4,680</u>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6 月 30 日</u>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54,996</u>	<u>\$ 54,996</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47,039</u>	<u>\$ 47,039</u>
<u>106 年 6 月 30 日</u>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43,060</u>	<u>\$ 43,060</u>

新隆化學於合併公司對其取得控制力前，因投資目的買入新纖公司股票。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約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一。

(二)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6,061	\$ 40,487	\$ 108,786	\$ 86,276
其他利息費用	<u>6,345</u>	<u>3,439</u>	<u>12,541</u>	<u>6,029</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62,406	43,926	121,327	92,30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457	8,125	27,454	16,061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8,578	4,969	16,063	9,694
存款利息	115,969	103,366	231,527	203,945
其他財務成本	<u>2,706</u>	<u>1,812</u>	<u>5,175</u>	<u>3,652</u>
	<u>\$ 204,116</u>	<u>\$ 162,198</u>	<u>\$ 401,546</u>	<u>\$ 325,65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1	\$ 12,966	\$ 1,576	\$ 15,0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2%	1.00%-1.6942%	1%-1.2%	1.00%-1.6942%

(三) 減損損失（迴轉）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u>42</u>)	(\$ <u>25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468</u>	<u>(\$ 10,642)</u>
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 1,638</u>	<u>\$ 1,638</u>
應收帳款	<u>\$ 11,935</u>	<u>\$ 11,93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893	\$ 446,304	\$ 915,182	\$ 842,102
投資性不動產	3,138	3,171	6,318	6,551
其他	<u>986</u>	<u>894</u>	<u>1,947</u>	<u>1,751</u>
合計	<u>\$ 472,017</u>	<u>\$ 450,369</u>	<u>\$ 923,447</u>	<u>\$ 850,4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9,660	\$ 416,169	\$ 878,234	\$ 806,533
營業費用	<u>21,371</u>	<u>33,306</u>	<u>43,266</u>	<u>42,120</u>
	<u>\$ 471,031</u>	<u>\$ 449,475</u>	<u>\$ 921,500</u>	<u>\$ 848,6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86</u>	<u>\$ 894</u>	<u>\$ 1,947</u>	<u>\$ 1,75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	<u>\$ 6,404</u>	<u>\$ 3,724</u>	<u>\$ 10,313</u>	<u>\$ 6,61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二)				
確定福利計畫	\$ 7,069	\$ 8,670	\$ 14,137	\$ 17,820
確定提撥計畫	<u>21,414</u>	<u>20,175</u>	<u>42,595</u>	<u>40,537</u>
	<u>28,483</u>	<u>28,845</u>	<u>56,732</u>	<u>58,357</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七)				
權益交割	<u>3,116</u>	<u>5,140</u>	<u>7,459</u>	<u>11,6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599</u>	<u>\$ 33,985</u>	<u>\$ 64,191</u>	<u>\$ 69,9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28	\$ 18,343	\$ 35,158	\$ 37,166
營業費用	<u>14,171</u>	<u>15,642</u>	<u>29,033</u>	<u>32,822</u>
	<u>\$ 31,599</u>	<u>\$ 33,985</u>	<u>\$ 64,191</u>	<u>\$ 69,98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	1%	1%	1%
董監事酬勞	-	-	-	-

金 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0,421</u>	<u>\$ 3,321</u>	<u>\$ 12,920</u>	<u>\$ 4,123</u>
董監事酬勞	<u>\$ -</u>	<u>\$ -</u>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151	\$	-	\$	8,775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4,477	\$ 76,251	\$ 367,185	\$ 118,1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045)	(77,962)	(242,839)	(354,124)
淨利益(損失)	<u>\$ 271,432</u>	<u>(\$ 1,711)</u>	<u>\$ 124,346</u>	<u>(\$ 235,966)</u>

三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27,131	\$ 110,231	\$ 304,523	\$ 170,5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989	-	28,9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	720	16	720
土地增值稅	(457)	4,762	(457)	4,762
	<u>226,690</u>	<u>144,702</u>	<u>304,082</u>	<u>205,03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47,827</u>	<u>22,259</u>	<u>95,973</u>	<u>14,4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4,517</u>	<u>\$ 166,961</u>	<u>\$ 400,055</u>	<u>\$ 219,53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	\$ 3,640	\$ -
當期產生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17,52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u>	<u>\$ -</u>	<u>(\$ 13,881)</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纖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友輝光電、新科光電、瑞興銀行、智醫海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新輝光電、達輝光電、邦新工業、新光證券、新光保代、新光投顧公司、新光財產保代、新星興業、新隆化學、新纖工業、新群實業、騏鑑人力、新鑫資產管理、新光國際租賃、新光網及泛亞聚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新纖公司對於 97、99 及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業已提起訴願並估列相關影響數。

三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00,924</u>	<u>\$ 267,958</u>	<u>\$ 1,108,551</u>	<u>\$ 323,9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900,924</u>	<u>\$ 267,958</u>	<u>\$ 1,108,551</u>	<u>\$ 323,9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13,729	1,613,729	1,613,729	1,613,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1,100	448	1,712	8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4,829</u>	<u>1,614,177</u>	<u>1,615,441</u>	<u>1,614,57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友輝光電

友輝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友輝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友輝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友輝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執行價格		執行價格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 21	500	\$22.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0</u>	21	<u>500</u>	22.25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5年7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執行價格		執行價格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3	3,000	\$ 2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20.3	<u>3,000</u>	21.5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3年5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執行價格		執行價格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34	\$ 54.2	3,459	\$ 57.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8)	-	(14)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426</u>	54.2	<u>3,445</u>	57.5
期末可執行	<u>3,426</u>	54.2	<u>2,080</u>	57.5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16 仟元、5,140 仟元、7,459 仟元及 11,631 仟元。

三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購入達輝光電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59.05% 增加至 59.0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達輝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68
權益交易差額	<u>\$ 3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u>\$ 38</u>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6,093	\$ -	\$ 26,093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97,085	-	-	97,08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1,151,273	-	1,151,273
可轉換公司債	-	2,493	-	2,493
基金受益憑證	103,829	-	-	103,829
短期票券	399,865	-	-	399,865
海外債券	14,822	-	-	14,822
合 計	<u>\$ 615,601</u>	<u>\$ 1,179,859</u>	<u>\$ -</u>	<u>\$ 1,795,4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838,816	\$ -	\$ -	\$ 6,838,8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601,234	72,479	1,673,713
－國外投資	-	12,782	-	12,782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911,849	878,155	-	2,790,004
合 計	<u>\$ 8,750,665</u>	<u>\$ 2,492,171</u>	<u>\$ 72,479</u>	<u>\$11,315,31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8,695	\$ -	\$ 18,69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306	\$ -	\$ 1,30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08,117	931,276	-	1,839,393
合 計	<u>\$ 908,117</u>	<u>\$ 932,582</u>	<u>\$ -</u>	<u>\$ 1,840,69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u>				
－權益投資	\$ 6,494,190	\$ -	\$ -	\$ 6,494,190
－債券投資	2,255,268	-	-	2,255,268
<u>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u>				
－權益投資	-	\$ 1,071,168	-	1,071,168
－債券投資	-	466,030	-	466,030
<u>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u>				
－債券投資	6,000	-	-	6,000
基金受益憑證	160,421	-	-	160,421
合 計	<u>\$ 8,915,879</u>	<u>\$ 1,537,198</u>	<u>\$ -</u>	<u>\$10,453,0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6,858</u>	<u>\$ -</u>	<u>\$ 6,858</u>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297	\$ -	\$ 10,297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37,725	964,036	-	1,101,761
合 計	<u>\$ 137,725</u>	<u>\$ 974,333</u>	<u>\$ -</u>	<u>\$ 1,112,05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u>				
－權益投資	\$ 6,383,967	\$ -	\$ -	\$ 6,383,967
－債券投資	2,111,408	-	-	2,111,408
<u>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u>				
－權益投資	-	1,076,103	-	1,076,103
－債券投資	-	564,605	-	564,605
基金受益憑證	238,592	-	-	238,592
合 計	<u>\$ 8,733,967</u>	<u>\$ 1,640,708</u>	<u>\$ -</u>	<u>\$10,374,6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6,888</u>	<u>\$ -</u>	<u>\$ 16,888</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39)	\$ 7,17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62,93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9)	70,1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70
期末餘額	<u>\$ 72,47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1,840,699	\$ 1,112,0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795,46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1,195,933	19,738,91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422,562	15,018,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0,453,077	10,374,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3)	39,345,68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8,525,311	-	-
債務工具投資	2,790,004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18,695	6,858	16,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6,023,482	23,738,095	22,864,7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債券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

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

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u>\$ 143,275</u>	<u>\$ 211,375</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5,534,000	\$ 5,445,000	\$ 4,31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3,829,715	12,890,427	13,431,637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287 仟元及 16,790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等而產生權益價格及商品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046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26,26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2,804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84,933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4.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
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16,766	\$ -	\$ -	\$ -	\$ 6,816,766
浮動利率工具	8,740,564	4,662,110	516,667	-	13,919,341
固定利率工具	4,532,463	-	-	-	4,532,463
應付金融債券	-	-	500,000	500,000	1,000,000
	<u>\$ 20,089,793</u>	<u>\$ 4,662,110</u>	<u>\$ 1,016,667</u>	<u>\$ 500,000</u>	<u>\$ 26,268,5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75,600	\$ -	\$ -	\$ -	\$ 5,675,600
浮動利率工具	6,379,825	5,630,140	971,468	-	12,981,433
固定利率工具	4,443,967	-	-	-	4,443,967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1,000,000
	<u>\$ 16,499,392</u>	<u>\$ 5,630,140</u>	<u>\$ 971,468</u>	<u>\$ 1,000,000</u>	<u>\$ 24,101,000</u>

106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77,436	\$ -	\$ -	\$ -	\$ 5,277,436
浮動利率工具	5,967,319	6,644,482	888,446	-	13,500,247
固定利率工具	3,513,117	-	-	-	3,513,117
應付金融債券	-	-	-	800,000	800,000
	<u>\$ 14,757,872</u>	<u>\$ 6,644,482</u>	<u>\$ 888,446</u>	<u>\$ 800,000</u>	<u>\$ 23,090,800</u>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
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
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
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
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
定。

107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956)	\$ -	\$ -	\$ -	(\$ 12,956)
外匯換匯合約	\$ 14,214	\$ -	\$ -	\$ -	\$ 14,214
換匯換利合約	\$ 6,140	\$ -	\$ -	\$ -	\$ 6,1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330)	\$ -	\$ -	\$ -	(\$ 2,330)
外匯換匯合約	(\$ 3,222)	\$ -	\$ -	\$ -	(\$ 3,222)

106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6,783)	\$ -	\$ -	\$ -	(\$ 6,783)
外匯換匯合約	\$ 192	\$ -	\$ -	\$ -	\$ 192

4. 融資額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6,262,393</u>	<u>\$ 17,344,824</u>	<u>\$ 17,160,115</u>

四一、關係人交易

新纖公司及子公司（係新纖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INVISTA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及其企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司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 股東之聯屬公司	<u>\$ 325,804</u>	<u>\$ 316,766</u>	<u>\$ 688,185</u>	<u>\$ 694,387</u>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1,286</u>	<u>\$ -</u>	<u>\$ 1,430</u>	<u>\$ -</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u>\$ -</u>	<u>\$ -</u>	<u>\$ -</u>	<u>\$ 21,263</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 股東之聯屬公司／ 其他	<u>\$ 243,980</u>	<u>\$ 263,856</u>	<u>\$ 295,960</u>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1,351</u>	<u>\$ 169</u>	<u>\$ -</u>

(五) 放 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 3,499	\$ 2,900	\$ 2,900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3	119,258	108,857	108,857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15,169	12,073	12,073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 他	22,412	21,526	21,526	-	不動產	無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 3,685	\$ 2,947	\$ 2,947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3	130,226	111,443	111,443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5,600	5,000	5,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 他	12,031	11,545	11,545	-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六) 存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 573,031	0.00~1.06	\$ 768
主要管理階層	30,251	0.00~7.31	73
其他關係人	129,811	0.00~7.31	876
	<u>\$ 733,093</u>		<u>\$ 1,71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 269,231	0.00~1.30	\$ 846
主要管理階層	41,777	0.00~7.31	97
其他關係人	141,901	0.00~7.31	775
	<u>\$ 452,909</u>		<u>\$ 1,718</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7.31% 及 7.31%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七) 其他事項

1. 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其他	松江大樓 7~11 樓	106.03.01~109.02.09	\$ -	\$ -	\$ 5	\$ 5
實質關係人／ 其他	桃園金融大樓、桃園八 德大樓及停車位	106.03.01~109.02.09	107	-	315	-

2. 營業租賃－承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南京東路新光人壽大樓 九樓、十四樓辦公室 及停車位	106.01.01~108.01.19 105.01.20~108.01.19 106.01.16~107.01.15 107.01.16~108.01.15 107.01.01~107.12.31	\$ 3,789	\$ 3,594	\$ 7,518	\$ 7,189
實質關係人 關聯企業	土地、廠房等 車輛租賃	95.03~107.02.28 106.08.25~108.08.24	- 120	1,292 -	- 240	2,559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160	\$ 6,345	\$ 30,949	\$ 25,682
退職後福利	804	744	1,602	1,480
其 他	1,696	1,629	3,509	3,670
	<u>\$ 7,660</u>	<u>\$ 8,718</u>	<u>\$ 36,060</u>	<u>\$ 30,8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貨幣保證金、定存、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 -	\$ 1,047,066	\$ 1,430,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3,574,710	3,200,2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	52,555	52,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3,820,30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貨幣保證金、定存、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863,01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2,36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7,755,630	7,982,117	8,413,450
存出保證金	假扣押擔保品	-	-	4,800
場地使用權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M4-1-1 地塊	28,648	28,998	29,012
		<u>\$ 12,519,963</u>	<u>\$ 12,685,446</u>	<u>\$ 13,130,616</u>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上述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2.33%、0.60%~1.30%及 0.63%~1.30%。

四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幣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歐 元	\$ 15,520	\$ 908	\$ 758
日 幣	807,390	237,235	97,508
美 金	12,620	11,419	10,536
泰 銖	-	150,000	150,000
人 民 幣	-	-	2,017

(二) 除附註十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瑞興銀行尚有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5,172,857	\$ 15,196,224	\$ 16,904,533
保證責任款項	630,725	576,281	310,517
開發信用狀餘額	19,507	13,359	17,011
信託負債	11,378,753	9,642,074	8,796,103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107,791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939,964	金錢信託	\$ 3,082,337
有價證券	1,359,606	有價證券信託	1,332,830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7,009,472
土地及建物	<u>5,971,392</u>	本期純損	(92,120)
		遞延結轉數	<u>46,234</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378,753</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378,753</u>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7
租金收入	<u>6,409</u>
	<u>6,47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129)
手續費	(187)
保險費	(5,922)
稅捐支出	(51,60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利息支出	(\$ 25,280)
匯費支出	(12)
其他支出	(14,465)
	(98,596)
稅前純損	(92,12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損	(\$ 92,120)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6 月 30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107,791
基金投資	2,939,964
有價證券	1,359,606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5,971,392
	<u>\$11,378,753</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84,349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174,740	金錢信託	\$ 2,257,059
有價證券	1,326,736	有價證券信託	1,360,189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5,227,298
土地及建物	<u>5,110,278</u>	本期純損	(65,036)
		遞延結轉數	<u>16,593</u>
信託資產總額	<u>\$ 8,796,103</u>	信託負債總額	<u>\$ 8,796,103</u>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1
租金收入		<u>6,773</u>
		<u>6,854</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611)
手 續 費	(	240)
保 險 費	(	22,531)
稅捐支出	(	22,372)
利息支出	(	26,106)
其他支出	(	<u>30</u>)
		<u>(71,890)</u>
稅前純損	(	65,036)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損		<u>(\$ 65,03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6 月 30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84,349
基金投資		2,174,740
有價證券		1,326,736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u>5,110,278</u>
		<u>\$ 8,796,103</u>

四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3,231	30.46	\$ 187,644	29.76	\$ 178,815	30.42
歐元	2,597	35.40	2,441	35.57	8,765	34.72
日圓	412,111	0.2754	365,878	0.2642	212,422	0.2716
人民幣	3,748	4.593	10,869	4.565	3,450	4.48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957	30.46	31,631	29.76	25,604	30.42
日圓	384,436	0.2754	372,485	0.2642	180,719	0.2716
歐元	-	-	1,837	35.57	-	-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71,432 仟元、(1,711)仟元、124,346 仟元及(235,96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瑞興銀行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107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摘物					
工具投資	\$ 22,515,169	\$ 11,607,066	\$ 11,395,594	\$ -	\$ 23,002,6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	1,022,976	-	1,022,97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21,195,933	\$ 11,332,943	\$ 10,338,385	\$ -	\$ 21,671,32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202,336	815,820	-	1,018,156

106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19,738,918	\$ 10,137,434	\$ 9,723,492	\$ -	\$ 19,860,92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800,000	100,000	708,382	-	808,382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2.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66,998	\$ -	\$ 1,166,998
基金受益憑證	17,078	-	-	17,078
票券投資	399,865	-	-	399,865
	<u>\$ 416,943</u>	<u>\$ 1,166,998</u>	<u>\$ -</u>	<u>\$ 1,583,94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279,980	\$ -	\$ 42,874	\$ 322,854
債務工具投資	1,911,849	878,155	-	2,790,004
	<u>\$ 2,191,829</u>	<u>\$ 878,155</u>	<u>\$ 42,874</u>	<u>\$ 3,112,85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11)	\$ -	(\$ 1,51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6,885	\$ -	\$ -	\$ 6,885
票債券投資	869,715	-	-	869,715
衍生工具	-	914,274	-	914,274
	<u>\$ 876,600</u>	<u>\$ 914,274</u>	<u>\$ -</u>	<u>\$ 1,790,87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	\$ 209,089	\$ -	\$ -	\$ 209,089
債務工具投資	2,255,268	466,030	-	2,721,298
基金受益憑證	16,813	-	-	16,813
	<u>\$ 2,481,170</u>	<u>\$ 466,030</u>	<u>\$ -</u>	<u>\$ 2,947,2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904)	\$ -	(\$ 3,904)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7,550	\$ -	\$ -	\$ 7,550
票債券投資	99,957	-	-	99,957
衍生工具	-	952,785	-	952,785
	<u>\$ 107,507</u>	<u>\$ 952,785</u>	<u>\$ -</u>	<u>\$ 1,060,29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	\$ 377,383	\$ -	\$ -	\$ 377,383
債務工具投資	2,111,408	564,605	-	2,676,013
基金受益憑證	92,590	-	-	92,590
	<u>\$ 2,581,381</u>	<u>\$ 564,605</u>	<u>\$ -</u>	<u>\$ 3,145,98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871)	\$ -	(\$ 6,871)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7,17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3,33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40,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370
期末餘額	\$ 42,874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瑞興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外匯換匯 合約	外匯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路透系統之換匯點數報價衡量。
衍生工具－資產交換 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債券投資	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而得。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瑞興銀行採用收益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非控制權益折價比率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折現率	增加 1%	(\$ 3,193)
	減少 1%	4,215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5,395)
	減少 10%	5,395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83,941	\$ 1,790,874	\$ 1,060,291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21,195,933	19,738,91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58,296,179	53,047,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2,954,372	3,15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2,85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79,898,992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11	3,904	6,8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80,425,399	80,223,075	73,236,2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即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瑞興銀行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瑞興銀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1. 監控資本適足性。
2.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3.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4.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5.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上升 100 個基點，則瑞興銀行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425 仟元、633 仟元及 237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59,146 仟元、52,636 仟元及 53,972 仟元。

(2) 匯率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USD/NTD 及 CN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則瑞興銀行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3,733 仟元、13,584 仟元及 14,038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12,814 仟元、18,830 仟元及 21,032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則瑞興銀行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0 仟元、1,033 仟元及 1,132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48,428 仟元、31,363 仟元及 56,608 仟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59,571)	(42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59,571	425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26,547	13,733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26,547)	(13,73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48,428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8,428)	-

106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53,269)	(63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53,269	633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32,414	13,584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32,414)	(13,58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2,396	1,03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2,396)	(1,033)

106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54,209)	(23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54,209	237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35,070	14,038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35,070)	(14,03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7,740	1,13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7,740)	(1,132)

2. 信用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瑞興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94%、93%及 92%。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瑞興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瑞興銀行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107 年

瑞興銀行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瑞興銀行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瑞興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 c. 當授信戶信保基金成數下降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受評估之授信戶符合瑞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關逾期放款定義之放款。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符合瑞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免列報逾期放款條件之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及其他自行協商和解戶。
- b.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之協商與更生、清算案件。
- c. 非上述之逾期放款，惟已有下列顯著財務困難或債信不良之情事發生者：
 - (a) 授信戶發生退票或被拒絕往來公告者。
 - (b) 授信戶企業或其負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授信往來有發生逾期之情形者。
 - (c) 授信戶負責人經營、投資之事業或其關係企業發生倒閉之情形者。
 - (d) 授信戶提供之應收客票發生退票未補足或質押股票整戶「授信維持率」降至「通知追繳最低維持

率」，經發函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至整戶「授信維持率」標準者。

- (e)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申請紓困或債務協商、其他金融機構已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停業、破產、重整、清算、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及其他償付能力惡化之情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瑞興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瑞興銀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擔 保 品 類 型	信 用 風 險 群 組
企 業 金 業 務	國營企業		
	企 金	企金一有擔	中小企業信保
			中小企業非信保
			非中小企業
		企金一無擔	中小企業非信保
			非中小企業
個 金 業 務	個 金	個金一有擔	存單質借
			不動產
			股票質押
			其 他
		個金一無擔	客票融資
			消費信貸
			自行協商和解戶
			消債協商與更生清算
			其 他

瑞興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

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瑞興銀行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瑞興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瑞興銀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瑞興銀行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及中華民國定期頒布之失業率作為指標判斷標準，以指標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瑞興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用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瑞興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量化指標

瑞興銀行各類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日依外部評等等級變動狀況，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 a. Stage1 (低度信用風險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 b. Stage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指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 c. Stage3 (已發生信用減損)：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違約等級(Ca~D)或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計算不同償還順序與有無擔保品之違約損失率。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瑞興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瑞興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瑞興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其他	605	(29)	576	-
貼現及放款	<u>230,674</u>	<u>(21,946)</u>	<u>208,728</u>	<u>652,483</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31,279</u>	<u>(\$ 21,975)</u>	<u>\$ 209,304</u>	<u>\$ 652,483</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瑞興銀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瑞興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

別、國家別及業務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瑞興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瑞興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瑞興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曝險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授信承諾	\$ 15,172,857	\$ 15,196,224	\$ 16,904,533
保證責任款項	630,725	576,281	310,517
開發信用狀餘額	19,507	13,359	17,011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瑞興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自然人	\$ 34,062,451	\$ 34,143,080	\$ 33,761,794
不動產業	7,824,528	7,253,302	6,705,787
製造業	1,157,491	1,294,476	1,126,474
批發及零售業	1,241,786	1,316,566	1,067,031
營造業	975,399	193,158	193,109
其他	3,172,867	2,878,493	3,223,366
	<u>\$ 48,434,522</u>	<u>\$ 47,079,075</u>	<u>\$ 46,077,561</u>

地方區域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	\$ 47,867,290	\$ 46,534,983	\$ 45,900,622
國外	567,232	544,092	176,939
	<u>\$ 48,434,522</u>	<u>\$ 47,079,075</u>	<u>\$ 46,077,561</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瑞興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瑞興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貼	現	及	放	款	
	107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總帳面金額	\$47,553,616	\$ -	\$ 42,735	\$ 187,939	\$ -	\$47,784,290
備抵減損	(34,187)	-	(13)	(21,933)	-	(56,1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22,083)	(522,083)
總計	\$47,519,429	\$ -	\$ 42,722	\$ 166,006	(\$ 522,083)	\$47,206,074

應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初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 損 差 異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別評估)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減 損 差 異	金 額 計
總帳面金額	\$ 8,274,238	\$ -	\$ 196	\$ 409	\$ -	\$ 8,274,843
備抵減損	(18)	-	-	(29)	-	(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9)	(199)
總 計	<u>\$ 8,274,220</u>	<u>\$ -</u>	<u>\$ 196</u>	<u>\$ 380</u>	<u>(\$ 199)</u>	<u>\$ 8,274,597</u>

表外放款承諾					
107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初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10,182	\$ -	\$ -	\$ -	\$ 710,182
備抵減損	(1,118)	-	-	-	(1,11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283)	(6,283)
總計	<u>\$ 709,064</u>	<u>\$ -</u>	<u>\$ -</u>	<u>(\$ 6,283)</u>	<u>\$ 702,781</u>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瑞興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2,783,777	\$ 22,519,648
備抵損失	(815)	(4,479)
攤銷後成本	2,782,962	22,515,169
公允價值調整	7,042	-
	<u>\$ 2,790,004</u>	<u>\$ 22,515,169</u>

瑞興銀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1 (低度信用 風險或信用 風險未顯著 增加)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 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39%	\$25,303,425
Stage2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 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 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 外合格外部信用評 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Stage3 (已發生信 用減損)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 至違約等級 (Ca~D)，本息屆 期未獲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關於瑞興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S t a g e 1	S t a g e 2	S t a g e 3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 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 數	6,166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6,166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38	-	-	
除 列	(595)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815)	-	-	
107 年 6 月 30 日備抵損失	\$ 5,294	\$ -	\$ -	

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損					部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小計(A)	小計(B)	小計(C)	小計(D)	小計(E)	小計(F)	小計(G)	小計(H)	小計(I)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0,129,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7,607,638	12,643,374	11,683,808	10,233,099	4,224,265	46,392,184															
貼現及放款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損					部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小計(A)	小計(B)	小計(C)	小計(D)	小計(E)	小計(F)	小計(G)	小計(H)	小計(I)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324,5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5,528,722	13,211,277	12,547,095	9,829,564	4,546,400	45,663,058															
貼現及放款																					

(2) 瑞興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					減損					部位					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亦	第三等級	未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第六等級	第七等級	第八等級	第九等級	第十等級	第十一等級	第十二等級	第十三等級	第十四等級	第十五等級	第十六等級	第十七等級	第十八等級
106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322,462	\$ 3,315,237		\$ 2,764,938	\$ 1,324,131	\$ 998,777														\$ 9,725,545
小額純信用貸款	5,917	9,370		6,806	4,789	1,108														27,990
其他（擔保）	5,195,457	8,363,479		5,911,069	3,363,713	1,358,295														24,192,013
其他（無擔保）	14,856	43,758		26,766	17,401	4,650														107,43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13,228	201,526		2,081,824	4,652,759	1,751,435														9,100,772
無擔保	655,718	710,004		892,405	870,306	110,000														3,238,433
合計	<u>\$ 7,607,638</u>	<u>\$ 12,643,374</u>		<u>\$ 11,683,808</u>	<u>\$ 10,233,099</u>	<u>\$ 4,224,265</u>														<u>\$ 46,392,184</u>

	未逾期					減損					部位					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亦	第三等級	未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第六等級	第七等級	第八等級	第九等級	第十等級	第十一等級	第十二等級	第十三等級	第十四等級	第十五等級	第十六等級	第十七等級	第十八等級
106年6月30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223,440	\$ 3,252,941		\$ 2,797,461	\$ 1,413,990	\$ 993,622														\$ 9,681,454
小額純信用貸款	5,516	9,400		6,362	3,520	916														25,714
其他（擔保）	3,499,307	8,663,017		6,323,012	3,727,817	1,667,856														23,881,009
其他（無擔保）	1,540	52,246		26,765	7,885	5,353														93,78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19,791	595,039		2,184,384	3,610,560	1,878,653														8,488,427
無擔保	579,128	638,634		1,209,111	1,065,792	-														3,492,665
合計	<u>\$ 5,528,722</u>	<u>\$ 13,211,277</u>		<u>\$ 12,547,095</u>	<u>\$ 9,829,564</u>	<u>\$ 4,546,400</u>														<u>\$ 45,663,058</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 期	未逾 期亦未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 期未減 損部位金額 (B)	已減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損 失金額 (D)	淨 額 (A)+(B)+ (C)-(D)
	A	B	C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1,298	\$ -	\$ -	-	\$ 2,721,298	\$ -	-	\$ 2,721,298	\$ -	\$ 2,721,298
債券投資	209,089	-	-	-	209,089	-	-	209,089	-	209,089
股權投資	16,813	-	-	-	16,813	-	-	16,813	-	16,813
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95,933	-	-	-	21,195,933	-	-	21,195,933	-	21,195,933
票債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7,172		7,172	-	42	7,214	(42)	7,172

未逾 期	未逾 期亦未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 期未減 損部位金額 (B)	已減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損 失金額 (D)	淨 額 (A)+(B)+ (C)-(D)
	A	B	C							
106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76,013	\$ -	\$ -	-	\$ 2,676,013	\$ -	-	\$ 2,676,013	\$ -	\$ 2,676,013
債券投資	377,383	-	-	-	377,383	-	-	377,383	-	377,383
股權投資	92,590	-	-	-	92,590	-	-	92,590	-	92,590
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38,918	-	-	-	19,738,918	-	-	19,738,918	-	19,738,918
票債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7,214		7,214	-	-	7,214	-	7,214

3. 流動性風險

瑞興銀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2%、31%及 2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瑞興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瑞興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瑞興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7年6月30日					合計
	1 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者	超過 1 年 至 7 年者	超過 7 年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2,230	\$ -	\$ -	\$ -	\$ -	\$ 1,722,2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7,710	653,237	484,147	547,580	-	3,292,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941	-	-	-	-	1,583,9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22,156	-	-	-	-	4,922,156
應收款項	83,013	106,859	33,564	2,128	-	225,564
貼現及放款	3,446,197	7,704,848	6,105,580	14,242,347	16,285,318	47,784,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40	292,036	121,237	2,399,445	-	3,112,8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7,602,546</u>	<u>1,527,057</u>	<u>1,092,951</u>	<u>9,874,925</u>	<u>2,417,690</u>	<u>22,515,169</u>
資產合計	<u>21,267,933</u>	<u>10,284,037</u>	<u>7,837,479</u>	<u>27,066,425</u>	<u>18,703,008</u>	<u>85,158,88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80,737	-	-	-	-	5,880,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1	-	-	-	-	1,5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809,510	250,304	-	-	-	5,059,814
應付款項	343,854	195,100	46,557	42,703	-	628,214
存款及匯款	7,683,916	23,867,835	16,262,364	20,007,361	-	67,821,476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u>1,607</u>	<u>8,134</u>	<u>11,669</u>	<u>13,748</u>	-	<u>35,158</u>
負債合計	<u>18,721,135</u>	<u>24,321,373</u>	<u>16,320,590</u>	<u>21,063,812</u>	-	<u>80,426,910</u>
淨流動缺口	<u>\$ 2,546,798</u>	<u>(\$ 14,037,336)</u>	<u>(\$ 8,483,111)</u>	<u>\$ 6,002,613</u>	<u>\$ 18,703,008</u>	<u>\$ 4,731,972</u>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7,667	\$ -	\$ -	\$ -	\$ -	\$ 2,097,6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28,370	584,574	536,137	529,868	-	3,178,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0,874	-	-	-	-	1,790,8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84,863	-	-	-	-	6,884,863
應收款項	47,410	76,724	38,881	48,364	-	211,379
貼現及放款	3,804,909	8,410,286	9,247,547	8,425,222	16,601,471	46,489,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643	617,419	1,970,138	-	2,947,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4,250	544,391	2,199,313	9,736,157	1,261,822	21,195,933
其他金融資產	-	-	-	7,172	-	7,172
資產合計	<u>23,608,343</u>	<u>9,975,618</u>	<u>12,639,297</u>	<u>20,716,921</u>	<u>17,863,293</u>	<u>84,803,472</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86,687	-	-	-	-	6,086,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4	-	-	-	-	3,9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3,094	386,151	-	-	-	4,929,245
應付款項	577,586	111,421	13,429	41,032	-	743,468
存款及匯款	6,826,858	21,919,848	18,803,775	19,868,529	-	67,419,01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568	7,939	9,742	25,416	-	44,665
負債合計	<u>18,039,697</u>	<u>22,425,359</u>	<u>18,826,946</u>	<u>20,934,977</u>	<u>-</u>	<u>80,226,979</u>
淨流動缺口	<u>\$ 5,568,646</u>	<u>(\$ 12,449,741)</u>	<u>(\$ 6,187,649)</u>	<u>(\$ 218,056)</u>	<u>\$ 17,863,293</u>	<u>\$ 4,576,493</u>

106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1,387	\$ -	\$ -	\$ -	\$ -	\$ 1,381,3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93,178	581,607	504,204	531,774	-	3,110,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291	-	-	-	-	1,060,2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39,371	-	-	-	-	3,039,371
應收款項	18,620	82,892	30,204	48,272	-	179,988
貼現及放款	5,729,054	8,554,374	9,315,399	5,797,629	16,353,577	45,750,0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737	430,695	621,088	1,830,466	-	3,145,9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05,363	1,614,720	979,587	9,254,217	585,031	19,738,918
其他金融資產	121,744	-	-	7,214	-	128,958
資產合計	<u>20,412,745</u>	<u>11,264,288</u>	<u>11,450,482</u>	<u>17,469,572</u>	<u>16,938,608</u>	<u>77,535,695</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88,748	60,872	-	-	-	3,949,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71	-	-	-	-	6,8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81,440	-	-	-	-	4,181,440
應付款項	214,137	41,348	58,411	74,420	-	388,316
存款及匯款	6,293,175	20,240,817	17,687,439	19,691,544	-	63,912,975
應付金融債券	-	-	-	800,000	-	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531	7,748	9,507	35,158	-	53,944
負債合計	<u>14,585,902</u>	<u>20,350,785</u>	<u>17,755,357</u>	<u>20,601,122</u>	<u>-</u>	<u>73,293,166</u>
淨流動缺口	<u>\$ 5,826,843</u>	<u>(\$ 9,086,497)</u>	<u>(\$ 6,304,875)</u>	<u>(\$ 3,131,550)</u>	<u>\$ 16,938,608</u>	<u>\$ 4,242,529</u>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80,737	\$ -	\$ -	\$ -	\$ -	\$ 5,880,7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811,877	250,507	-	-	-	5,062,384
應付款項	343,854	170,938	24,162	46,557	42,703	628,214
存款及匯款	7,683,915	9,504,150	14,363,685	16,262,364	20,007,362	67,821,47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239	3,234	4,900	11,669	370,663	394,705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086,687	\$ -	\$ -	\$ -	\$ -	\$ 6,086,6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3,094	389,404	-	-	-	4,932,498
應付款項	577,586	85,609	25,812	13,429	41,032	743,468
存款及匯款	6,826,858	10,248,603	11,671,245	18,803,775	19,868,529	67,419,01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23	3,156	4,783	11,388	390,677	411,627

106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88,748	\$ 60,872	\$ -	\$ -	\$ -	\$ 3,949,6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83,215	-	-	-	-	4,183,215
應付款項	214,137	19,130	22,218	58,411	74,420	388,316
存款及匯款	6,293,175	8,243,741	11,997,076	17,687,439	19,691,544	63,912,97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00,000	8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31	3,080	4,722	9,507	399,472	418,31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瑞興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59,056	\$ -	\$ -	\$ -	\$ -	\$ 259,056
—現金流入	257,545	-	-	-	-	257,545
現金流出小計	259,056	-	-	-	-	259,056
現金流入小計	257,545	-	-	-	-	257,545
現金流量淨額	(\$ 1,511)	\$ -	\$ -	\$ -	\$ -	(\$ 1,511)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47,710	\$ 242,693	\$ -	\$ -	\$ -	\$ 690,403
—現金流入	445,118	241,381	-	-	-	686,499
現金流出小計	447,710	242,693	-	-	-	690,403
現金流入小計	445,118	241,381	-	-	-	686,499
現金流量淨額	(\$ 2,592)	\$ 1,312	\$ -	\$ -	\$ -	(\$ 3,904)

106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10,954	\$ 127,241	\$ -	\$ -	\$ -	\$ 538,195
—現金流入	405,926	125,398	-	-	-	531,324
現金流出小計	410,954	127,241	-	-	-	538,195
現金流入小計	405,926	125,398	-	-	-	531,324
現金流量淨額	(\$ 5,028)	(\$ 1,843)	\$ -	\$ -	\$ -	(\$ 6,871)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587,190	\$ 1,174,379	\$ 1,761,569	\$ 3,523,137	\$ 8,126,582	\$ 15,172,857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1,530	17,977	-	-	-	19,507
各類保證款項	180,000	192,766	51,032	60,780	146,147	630,725
合 計	\$ 768,720	\$ 1,385,122	\$ 1,812,601	\$ 3,583,917	\$ 8,272,729	\$ 15,823,089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588,094	\$ 1,176,188	\$ 1,764,282	\$ 3,528,563	\$ 8,139,097	\$ 15,196,224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	13,359	-	-	-	13,359
各類保證款項	217,500	258,200	13,000	53,798	33,783	576,281
合 計	\$ 805,594	\$ 1,447,747	\$ 1,777,282	\$ 3,582,361	\$ 8,172,880	\$ 15,785,864

106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654,205	\$ 1,308,411	\$ 1,962,616	\$ 3,925,233	\$ 9,054,068	\$ 16,904,533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686	16,325	-	-	-	17,011
各類保證款項	142,000	1,152	52,232	78,700	36,433	310,517
合 計	\$ 796,891	\$ 1,325,888	\$ 2,014,848	\$ 4,003,933	\$ 9,090,501	\$ 17,232,06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瑞興銀行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註3)	帳齡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註3)	帳齡
業務別												
企業	3,513	10,851,955	0.03%	120,703	3,435.90%		4,559	8,492,986	0.05%	92,952	2,038.87%	
金融	2,589	2,869,884	0.09%	32,675	1,262.07%		2,589	3,495,253	0.07%	38,768	1,497.41%	
	26,234	9,290,880	0.28%	138,443	527.72%		27,506	9,709,606	0.28%	144,633	525.82%	
住宅抵押貸款(註4)	-	-	-	-	-		-	-	-	-	-	
消費	-	-	-	-	-		-	-	-	-	-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276	50,113	10.53%	5,725	108.51%		2,132	33,448	6.37%	7,749	363.46%	
擔保	25,472	24,590,117	0.10%	279,234	1,096.24%		4,890	23,924,951	0.02%	261,560	5,348.88%	
其他(註6)	-	131,341	-	1,436	-		-	93,789	-	1,051	-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63,084	47,784,290	0.13%	578,216	916.58%		41,676	45,750,033	0.09%	546,713	1,311.82%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比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帳齡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比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帳齡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	-	2,029	-	-	-
合計	-	-	2,029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排 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淨 值 比 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淨 值 比 例 (%)
1	A 公司（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 706,270	13.38%	B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628,000	12.00%
2	B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641,500	12.15%	D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622,914	11.91%
3	C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49,165	10.40%	I 公司（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09,000	9.73%
4	D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48,882	10.39%	E 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00,000	9.56%
5	E 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00,000	9.47%	G 公司（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495,000	9.46%
6	F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89,840	9.28%	K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70,270	8.99%
7	G 公司（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445,000	8.43%	L 公司（集團） 019321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398,287	7.61%
8	H 公司（集團） 015220 船務代理業	436,070	8.26%	F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91,409	7.48%
9	I 公司（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9,000	6.23%	M 公司（集團） 01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320,000	6.12%
10	J 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21,000	6.08%	N 公司（集團） 014712 百貨公司	300,000	5.7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786,682	1,651,521	3,045,008	13,218,563	77,701,7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725,614	8,468,065	11,664,039	1,515,915	75,373,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061,068	(6,816,544)	(8,619,031)	11,702,648	2,328,141
淨 值					5,281,6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7,834,209	1,077,785	1,367,616	10,635,427	70,915,0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960,477	8,478,960	13,993,592	1,651,056	69,084,0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873,732	(7,401,175)	(12,625,976)	8,984,371	1,830,952
淨 值					5,231,4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00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231	7,006	7,105	72,474	138,8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201	17,702	11,316	-	154,2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970)	(10,696)	(4,211)	72,474	(15,403)
淨 值					1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49.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048	9,512	19,021	79,515	116,0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604	10,226	10,070	-	116,9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556)	(714)	8,951	79,515	(804)
淨 值					1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5.66)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1	0.07
	稅 後	0.11	0.0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79	1.11
	稅 後	1.80	0.83
純	益 率	21.55	11.16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891,698	11,933,554	8,244,478	4,535,188	5,271,907	7,626,116	45,280,4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855,558	6,569,796	10,446,876	10,453,144	15,443,932	20,679,150	34,262,660
期距缺口	(14,963,860)	5,363,758	(2,202,398)	(5,917,956)	(10,172,025)	(13,053,034)	11,017,795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5,788,497	11,417,161	7,744,845	4,539,632	5,996,675	11,172,094	34,918,0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675,172	3,276,517	9,832,461	8,994,841	13,496,107	22,165,573	34,909,673
期距缺口	(16,886,675)	8,140,644	(2,087,616)	(4,455,209)	(7,499,432)	(10,993,479)	8,41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103	42,570	5,787	9,228	6,985	105,5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9,825	92,385	20,336	18,373	12,498	16,233
期距缺口	10,278	(49,815)	(14,549)	(9,145)	(5,513)	89,300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7,756	25,196	4,512	9,512	19,021	79,5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7,992	79,411	22,693	12,750	12,639	550,499
期距缺口	(540,236)	(54,215)	(18,181)	(3,238)	6,382	(470,984)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資本管理

(一) 瑞興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瑞興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瑞興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瑞興銀行業務發展營運計劃及預算報告，評估各項業務量計提資本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將資本依業務需求分配最適化。

(二) 瑞興銀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瑞興銀行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管理，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瑞興銀行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瑞興銀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577,952	4,643,639	4,457,939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第二類資本		1,865,548	1,962,568	1,693,948
	自有資本		6,443,500	6,606,207	6,151,887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9,642,142	48,235,745	49,546,718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16,629	1,516,625	1,527,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377,937	2,978,188	2,739,98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4,536,708	52,730,558	53,814,156
資本適足率			11.81	12.53	11.4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9	8.81	8.2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9	8.81	8.28
槓桿比率			5.12	5.20	5.4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股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七、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公允價值層級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新光證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產一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64,317	\$ -	\$ -	\$ 64,317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權益工具	2,493	-	-	2,49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權益工具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	29,605	29,605
合 計	<u>\$ 66,810</u>	<u>\$ -</u>	<u>\$ 29,605</u>	<u>\$ 96,415</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產一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u>\$ 17,684</u>	<u>\$ -</u>	<u>\$ -</u>	<u>\$ 17,684</u>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產一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u>\$ 18,315</u>	<u>\$ -</u>	<u>\$ -</u>	<u>\$ 18,315</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9,605
期初餘額 (IFRS 9)	29,6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期末餘額	<u>\$ 29,60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新光證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 3,483	(\$ 3,483)

新光證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7,684	\$ 18,315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66,81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421,377	8,044,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9,501	10,4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3)	\$ 11,333,75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9,605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8,670,943	7,714,747	5,501,2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代收承銷股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代收承銷股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不含營業稅）等。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政策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政策之目的，塑造重視風險管理的組織文化，以質化與量化風險管理之成果，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控制經營風險於合理範圍之內。

(2) 風險管理組織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單位等。

董事會為新光證券之風險管理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政策，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新光證券規劃於董事會下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單位，前者為新光證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單位，後者為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日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此外，各部門亦有專人或電腦安控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工作，並由稽核室等相關單位負責法律與各項風險管理之事前審視及事後查核。

(3) 風險管理辦法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報告。針對前述流程，新光證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另訂風險管理辦法作為各單位制訂規範之依據，其風險涵蓋的範圍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前述風險的管理原則如下：

A. 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法令限制及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設定各項業務（例如：自營、承銷）之庫存上限金額，並依商品特性分別訂定預警及停損機制；藉由職權分工來規範各項限額的部位控管與核決權限，同時根據各業務部門的相關辦法進行風險的衡量與監控；透過盤後分析，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為確保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市場風險，新光證券定期實施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落實風險管理。

B. 信用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前者為新光證券存放存款之金融機構可能違約之風險，因新光證券與多家國內金融機構來往且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並無顯著集中狀況，對於此部分依法令規範管理，後者主要來自於經紀業務，包含客戶未履行交割義務及自辦融資融券業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若市場遇到突發而嚴重的事件，導致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客戶持有部位產生重大虧損，進一步牽連公司面臨直接或間接的風險，為防範前述狀況，新光證券訂定經紀業務風險管理作業細則，輔以動態監控市場之方式，定期進行監控與管理。

為降低交易對手（客戶）之信用風險，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須事先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力及信用狀況，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再依據客戶財力程度設定分級信用限額，執行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客戶信用部位，執行信用風險控管，並以「低流動性個股」、「高風險個股或客戶」、「融資融券總額控管或個股風險預警指標」等相關因素作為信用風險之控管重點。

此外，對於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亦得藉由下列措施來管理信用風險：限制新增信用暴險、縮短其信用限額、徵提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C.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其控管重點如下：

- a. 對於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隨時保持充分之備用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對於資金運用部分，除了評估投資收益外，必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之需求。

- c. 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除了合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亦應事先模擬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及資金規劃，以確保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的資金來源安全無虞。
- d. 財務部依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單位，確保營運週轉資金之安全穩健。

D. 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

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與權責劃分為事前之控管與事後之查核。事前控管係為防止業務進行時或完成前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例如隨時注意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留意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造成的影響。事後查核則是檢視業務部門是否依辦法或作業規定執行業務，並對各業務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檢討分析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隨時審查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

新光證券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進行控管，針對現有業務亦定期審視隨時機動調整，若未來擬開辦新種業務或遇法令變更致使作業環境變動調整時，將遵循法令並進行風險自我辨識評估及修正。

2.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新光證券除了承銷部協辦包銷上市櫃股票、轉換公司債及推薦興櫃股票，以及自營部因擔任推薦券商為造市者角色而持有興櫃股票之外，整體而言，新光證券上市櫃股票及轉換公司債持股比重不高，因此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興櫃股票價格波動所導致新光證券收益減少的風險。

新光證券遵循法令持股限制及董事會授權上限額度，依研究分析人員針對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之前景、財務狀況等所作之評估，提供權責單位作為投資買賣決策之參考，同時參酌股市基本面、技術面，兼顧市場之供需關係，並透過公司停損停利之機制，監控風險的暴險程度。

3. 信用風險分析

新光證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新光證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新光證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新光證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新光證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使新光證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1) 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新光證券以經紀業務為主，客戶群眾多分散，為降低信用風險，新光證券對於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依客戶財務狀況控管交易額度，以降低受託交割風險。同時對於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款，新光證券實務上已經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設計單一金融機構承作額度之監控，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2) 信用風險品質

新光證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未逾期未減損、已逾期但未減損、已減損及減損準備等四類。

由下表中顯示，新光證券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正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現金

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主要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應屬低度風險，表示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至於應收款項，則以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所佔比例較高，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均為本國金融機構。

B.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指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按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款項應存放於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並設置專戶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C.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則繳存於證券交易所，依據規定，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得代償使用此筆基金，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新光證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金額甚低。

D. 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指新光證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E. 應收帳款

係指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客戶以其買進或持有證券為擔保之借貸款項等。當客戶發生違約情事時，上述應收款項仍可透過交易市場反向處分而予以收回，然若前述反向沖銷發生損失，則需向客戶追討價差款項。根據歷史經驗，近年來申報違約發生率（違約金額／受託營業額）皆低於 0.02%，加上申報違約金額中發生壞帳的比率微乎其微，故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

F. 應收證券融資款

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使證券商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新光證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G.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新光證券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依客戶繳付之擔保品提供融通額度，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向證券投資人或客戶收取之利息，帳列利息收入。新光證券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依客戶別分別管理，並逐筆登載款項借貸事項、融通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767	\$ -	\$ -	\$ -	\$ 360,767
客戶保證金專戶	615,813	-	-	-	615,813
代收承銷股款	12,976	-	-	-	12,976
存出保證金	304,082	-	-	-	304,08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000	-	-	-	10,000
小計	1,303,638	-	-	-	1,303,638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5,262,195	-	-	-	5,262,195
應收帳款	3,006,846	-	-	-	3,006,84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263,424	-	-	-	1,263,424
其他應收款	10,150	-	-	-	10,150
應收借貸款項	10,944	-	-	-	10,944
小計	9,553,559	-	-	-	9,553,559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69,500	-	-	-	169,500
轉融通保證金	1,914	-	-	-	1,91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967	-	-	-	2,9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6	-	-	-	1,1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7	-	-	-	1,037
借券保證金－存出	20	-	-	-	20
小計	176,554	-	-	-	176,554
合計	\$ 11,033,751	\$ -	\$ -	\$ -	\$ 11,033,751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146	\$ -	\$ -	\$ -	\$ 406,146
客戶保證金專戶	530,141	-	-	-	530,141
代收承銷股款	98,264	-	-	-	98,264
存出保證金	313,168	-	-	-	313,168
小計	1,347,719	-	-	-	1,347,719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4,811,546	-	-	-	4,811,546
應收帳款	3,118,280	-	-	-	3,118,2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37,863	-	-	-	637,863
其他應收款	6,810	-	-	-	6,810
應收借貸款項	8,029	-	-	-	8,029
小計	8,582,528	-	-	-	8,582,528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60,000	-	-	-	160,000
轉融通保證金	14,787	-	-	-	14,78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317	-	-	-	14,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4	-	-	-	1,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	-	-	-	802
借券保證金－存出	20	-	-	-	20
小計	191,130	-	-	-	191,130
合計	\$ 10,121,377	\$ -	\$ -	\$ -	\$ 10,121,377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774	\$ -	\$ -	\$ -	\$ 266,774
客戶保證金專戶	528,072	-	-	-	528,072
代收承銷股款	15	-	-	-	15
存出保證金	314,444	-	-	-	314,444
小計	1,109,305	-	-	-	1,109,305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3,831,505	-	-	-	3,831,505
應收帳款	2,426,836	-	-	-	2,426,83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207,730	-	-	-	207,730
其他應收款	9,744	-	-	-	9,744
應收借貸款項	680	-	-	-	680
小計	6,476,495	-	-	-	6,476,495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52,000	-	-	-	152,000
轉融通保證金	2,172	-	-	-	2,17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2,106	-	-	-	2,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6	-	-	-	1,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	-	-	-	839
借券保證金—存出	20	-	-	-	20
小計	158,353	-	-	-	158,353
合計	\$ 7,744,153	\$ -	\$ -	\$ -	\$ 7,744,153

4.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新光證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維持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順利，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新光證券以財務部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掌控每日公司資金概況。財務部除了依各金融機構實務上往來情形，適度運用剩餘資金，或動用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填補資金缺口，並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風險等相關報表作為管理依據。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為新光證券借入款項中可運用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證券未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41.55

億元、49.55 億元及 50.35 億元，前述額度足以支應新光證券營運發展。

新光證券定期檢視資金需求變化、留意金融市場狀況及利率走勢，加上考量可運用授信額度，隨時保持充足的籌資額度以維繫良好的資金調度能力。下表係依據新光證券目前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或依合約、交易之行為為基礎所編製新光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為新光證券向金融機構主要資金調度工具，且均為 3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融通方式。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即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內	1 至 5 年內	5 年以後	
短期借款	\$ -	\$ 1,800,000	\$ -	\$ -	\$ -	\$ 1,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630,000	-	-	-	1,630,000
融券保證金	601,061	-	-	-	-	601,061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635,251	-	-	-	-	635,251
期貨交易者權益	615,260	-	-	-	-	615,260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2,902,441	-	-	-	-	2,902,441
其他應付款	309,178	119,912	50,840	-	-	479,930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	12,919	-	-	-	-	12,919
現金流出	<u>\$ 5,076,110</u>	<u>\$ 3,549,912</u>	<u>\$ 50,840</u>	<u>\$ -</u>	<u>\$ -</u>	<u>\$ 8,676,862</u>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即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內	1 至 5 年內	5 年以後	
短期借款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530,000	-	-	-	1,530,000
融券保證金	904,425	-	-	-	-	904,425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974,010	-	-	-	-	974,010
期貨交易者權益	529,744	-	-	-	-	529,744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2,988,624	-	-	-	-	2,988,624
其他應付款	26,334	163,077	5,510	-	-	194,921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	98,249	-	-	-	-	98,249
現金流出	<u>\$ 5,521,386</u>	<u>\$ 2,193,077</u>	<u>\$ 5,510</u>	<u>\$ -</u>	<u>\$ -</u>	<u>\$ 7,719,973</u>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即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內	1 至 5 年內	5 年以後	
短期借款	\$ -	\$ 590,000	\$ -	\$ -	\$ -	\$ 5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910,000	-	-	-	910,000
融券保證金	438,595	-	-	-	-	438,595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482,987	-	-	-	-	482,987
期貨交易者權益	527,577	-	-	-	-	527,577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2,435,457	-	-	-	-	2,435,457
其他應付款	18,384	58,212	40,200	-	-	116,796
現金流出	<u>\$ 3,903,000</u>	<u>\$ 1,558,212</u>	<u>\$ 40,200</u>	<u>\$ -</u>	<u>\$ -</u>	<u>\$ 5,501,412</u>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新光證券不定期以壓力測試進行模擬分析，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財務單位除了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小組及各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必要時將藉由以下程序，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降低市場不利價格衝擊以取得資金。
- B. 降低交易部門庫存證券，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 C. 質押新光證券資產向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 D. 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或長期投資部位，降低市場不利價格衝擊以取得資金。
- E. 籌備辦理現金增資事宜或運用其他籌資工具。
- F. 請求母公司、關係企業給予適當之奧援。

(四) 資本風險管理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新光證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新光證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 (一) 相關單位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二) 配合公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三) 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相關單位應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若有重大決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1. 增資。
2. 調整業務策略。

新光證券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2,817,521
第二類資本	9,047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377,288)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2,449,280</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26,242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635,937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u>117,753</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u>\$ 779,932</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14%

註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註 2：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註 3：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四八、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 條	定 次	計 算 公 式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30,013 622,905-615,260	30.08 倍	189,615 537,379-527,577	19.34 倍	≥1	符 合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779,537 662,905	1.25 倍	641,512 537,379	1.19 倍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230,013 175,000	131.44%	189,615 175,000	108.35%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29,114 165,986	138.03%	186,404 154,254	120.84%	≥20% ≥15%	"

註：「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新光證券依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四九、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新光證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新光證券之財務安全，故新光證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新光證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新光證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七及十三)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及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九及十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及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十一及十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十二及十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及十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五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聚酯事業部、金融證券部、光電事業部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聚酯事業部	金融證券部	光電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u>\$15,935,258</u>	<u>\$ 1,351,299</u>	<u>\$ 3,162,443</u>	<u>\$ 73,444</u>	<u>\$20,522,444</u>
稅前淨利	<u>\$ 1,486,542</u>	<u>\$ 438,466</u>	<u>(\$ 198,562)</u>	<u>(\$ 25,115)</u>	<u>\$ 1,701,331</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聚酯事業部	金融證券部	光電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u>\$13,645,796</u>	<u>\$ 1,063,647</u>	<u>\$ 2,682,426</u>	<u>\$ 29,811</u>	<u>\$17,421,680</u>
稅前淨利	<u>\$ 665,907</u>	<u>\$ 250,069</u>	<u>(\$ 291,483)</u>	<u>(\$ 40,333)</u>	<u>\$ 584,16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部門資產</u>			
聚酯事業部	\$ 32,913,309	\$ 32,198,425	\$ 31,605,188
金融證券部	98,161,745	96,757,789	87,028,723
光電事業部	11,493,859	11,575,697	12,074,085
其 他	<u>4,600,878</u>	<u>3,923,900</u>	<u>3,740,815</u>
部門資產總額	<u>\$147,169,791</u>	<u>\$144,455,811</u>	<u>\$134,448,811</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	2	註 3	\$ 818,458	\$ 818,458	\$ 518,458	\$ -	2.89	註 5	Y	-	-	
		新輝光電	2	註 3	730,317	710,317	710,317	-	2.51	"	Y	-	-	
		新星興業	2	註 3	650,000	600,000	600,000	-	2.12	"	Y	-	-	
		新光國際租賃	2	註 3	1,150,000	1,050,000	1,050,000	-	3.71	"	Y	-	-	
		杭州華春	3	註 4	121,840	121,840	121,840	-	0.43	"	Y	-	Y	
		新光工業	3	註 4	30,460	30,460	30,460	-	0.11	"	Y	-	Y	

限額計算：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28,296,623 仟元 × 20% = 5,659,325 仟元。

註 4：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28,296,623 仟元 × 30% = 8,488,987 仟元。

註 5：對海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淨值 28,296,623 仟元 × 50% = 14,148,312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票 欣巴巴（原興達）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 -	-	\$ -	
	元大金控	"	"	169,957	2,363	-	2,363	
	中 鋼	"	"	329,380	7,806	-	7,806	
	國賓大飯店	"	"	128,000	2,931	0.03	2,931	
	大台北區瓦斯	實質關係人	"	20,213,826	560,934	3.91	560,934	
					<u>\$ 574,034</u>		<u>\$ 574,034</u>	
	達輝光電公司債	子 公 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9	\$ 390,000	-	\$ 390,000	
	票 海外投資開發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38,171	4.44	\$ 38,171	
	力宇創業投資	"	"	189,627	2,490	1.49	2,490	
	環華證券金融	"	"	2,102,512	14,411	0.53	14,411	
	新光兆豐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31,563	2.22	31,563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78,540	1,239	3.03	1,239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	"	288,000	12,780	5.00	12,780	
	大台北寬頻	實質關係人	"	2,500,000	14,354	1.67	14,354	
	台灣萊諾世	無	"	10,000,000	82,138	9.44	82,138	
	伸波通訊	"	"	1,080,906	3,337	18.88	3,337	
	新光綠寶	"	"	800,000	7,630	17.54	7,63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	持 股 比 例		
	股票 台灣水泥 新光紡織 新光金融控股	無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9,554,654	\$ 404,640	0.23	\$ 404,640		
			"	28,378,938	1,362,190	9.46	1,362,190		
			"	144,145,821	1,693,713	1.41	1,693,713		
	台新金融控股 世正開發	"	"	127,017,619	1,829,054	1.27	1,829,054		
	全球創業投資	無	"	11,188,443	104,237	3.52	104,237		
	王道銀行(原台灣工銀)	"	"	5,600,000	46,312	4.65	46,312		
	新光三越百貨	"	"	28,811,308	244,320	1.19	244,320		
		實質關係人	"	24,401,636	920,674	1.96	920,674		
					<u>\$ 6,813,253</u>		<u>\$ 6,813,253</u>		
	達輝光電公司債	子 公 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	\$ 400,000	-	\$ 400,00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關係(註)	係屬(註)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損益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4	\$ 640,000	15	\$ 150,000	-	\$ -	-	79	\$ 790,000		

註：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光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新光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 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轉投 資之孫公司	進 貨 \$ 1,015,819	10.21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625,714)	(29.54)	
			銷 貨 (142,559)	(1.19)	"	"	"	應收帳款	-	
			銷 貨 (817,067)	(6.85)	"	"	"	應收帳款 558,191 其他應收款	16.95	
			銷 貨 (327,909)	(2.75)	"	"	"	應收帳款 3,543 其他應收款 204,949	0.69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 29,314 其他應收款	6.22	
									5.75	

註：請參閱附表十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558,191	3.10	\$ -	-	\$ 127,717	\$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4,949	3.74	-	-	90,396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始	資	數	率	額	損益	備
				本	金	比	%	面	益	注
				期	年	率		積	實	
				期	末	比		累	損	
				日	日	率		計	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聚醃、聚醃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 363,024	\$ 363,024	50,569,938	100.00	\$ 1,389,715	\$ 25,051	25,051
	新興聚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318,000	1,318,000	152,100,000	100.00	1,666,844	2,216	2,216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665,095	665,095	38,543,818	100.00	574,191	(7,489)	(7,489)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252,540	25,245,000	50.00	447,719	190,602	95,275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	71,500,000	100.00	691,380	(1,328)	(1,886)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128,832	1,128,832	1	100.00	2,531,373	283,650	283,650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1,057	2,161,057	1	100.00	2,091,487	68,137	68,13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15 鄰松樹 21 之 9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418,575	418,575	38,695,828	50.44	1,416,066	62,956	31,756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201,000	1,201,000	110,503,140	80.07	765,177	(44,607)	(36,837)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107,200	1,107,200	114,633,265	77.98	2,229,485	278,970	217,546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專業投資	3,505	3,505	1,111,315	48.57	5,818	3	1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000	200,000	12,000,000	100.00	(3,586)	(42,766)	(42,995)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2,740,086	2,740,086	263,586,455	56.86	1,269,513	(218,996)	(124,513)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商業銀行	1,131,438	1,131,438	83,213,000	27.06	1,345,816	94,816	25,660
	聯經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延平路 3 段 248 號 2 樓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5,000	(註)	100.00	7,319	573	573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銷售業	50,000	50,000	5,370,000	100.00	54,060	866	866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7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300,000	300,000	31,800,000	100.00	335,446	15,397	15,397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生產工業塑膠、聚醃膠片、聚醃薄膜及產品之銷售	USD 37,409	USD 37,409	117,499,997	90.38	USD 62,075	USD 10,949	-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USD 1,240	USD 1,240	1	100.00	USD 1,596	(USD 26)	-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額	本	期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341,348,521	92.11	92.11	92.11	RMB	273,686	RMB	9,700	\$								
維京群島SSFC INVESTMENT LTD.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專業投資	USD 51,082	USD 51,082	USD 51,082	USD 51,082	USD 51,082	USD 51,082	1	100.00	100.00	100.00	RMB 154,168	RMB 6,525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生產工程塑膠、聚醯胺膠片、聚醯胺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USD 17,300	USD 17,300	USD 17,300	USD 17,300	USD 17,300	USD 17,300	1	100.00	100.00	100.00	RMB 154,168	RMB 6,525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化學纖維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USD 51,082	USD 51,082	USD 51,082	USD 51,082	USD 51,082	USD 51,082	1	100.00	100.00	100.00	RMB 288,564	RMB 9,706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	昌平路二段金谷巷65號5樓		一般投資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註)	45.00	45.00	45.00	7,307	(515)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5,500,000	3.99	3.99	3.99	35,571	(44,607)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7,568	17,568	17,568	17,568	17,568	17,568	1,320,000	0.96	0.96	0.96	9,459	(44,607)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AXPR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57	1,743,557	1,743,557	1,743,557	1,743,557	1,743,557	54,204,000	100.00	100.00	100.00	5,071	(529)											
MAXPRO LTD.	LOFO HOLDING GmbH	德國	德國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07	1,743,507	1,743,507	1,743,507	1,743,507	1,743,507	(註)	100.00	100.00	100.00	1,525	(144)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3,462	510											
新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123	4,212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代理人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881	6,620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	桃園市大溪區	仁善里15鄰松樹街21之9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96,317	96,317	96,317	96,317	96,317	96,317	1,587,081	2.07	2.07	2.07	107,977	62,956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153,270	153,270	153,270	153,270	153,270	153,270	10,218,000	2.20	2.20	2.20	105,990	(218,996)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路	臺北市中正路	開封街一段48號10樓之10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83.33	83.33	83.33	1,826	(944)											
泛亞聚醯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797	289											
新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	德惠街9號2樓之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22,200,000	30.00	30.00	30.00	577,899	(37,088)											
新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各種錄音、錄影磁帶用磁性原帶與聚醯胺膠膜之製造加工	202,090	202,090	202,090	202,090	202,090	202,090	2,990,000	59.80	59.80	59.80	333,571	(811)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36,906	36,906	36,906	36,906	36,906	36,906	1,038,000	1.35	1.35	1.35	38,653	62,956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批發	167,559	167,559	167,559	167,559	167,559	167,559	16,755,948	51.00	51.00	51.00	180,847	8,417											
遠信國際資產融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國際資產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北市板橋區	新台北市板橋區	民生路1段33號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166,578	166,578	166,578	166,578	166,578	166,578	13,285,605	25.01	25.01	25.01	170,919	20,75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00	75.00	75.00	75.00	3,468	(98)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1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	\$ 200,000	\$ 139,000	2.5%	2	\$ -	營運週轉	\$ -	-	無	-	\$ 666,738 (註2)	\$ 666,738 (註2)	
2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卓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3,800	53,800	53,800	4%	2	-	營運週轉	-	-	文山區誠院路成屋	64,560	134,178 (註3)	134,178 (註3)	
3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160,000	155,000	1.5%	2	-	償還借款	-	-	無	-	276,552 (註4)	276,552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名	背書保證者公司 稱公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	稱關											
1	杭州華春化纖 染織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 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 397,612 (以本公司淨 值 30%為限) ¥ 86,569	\$ 196,812	\$ 192,906 (註2)	\$ -	\$ -	14.55	\$ 662,687 (以本公司淨 值 50%為限) ¥ 144,282	-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原幣人民幣 42,000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面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9,591	\$	64,317	-	\$ 64,317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055		29,605	-	29,605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0,000		17,078	-	17,078	
	股票投資	"	"	4,000		399,865	-	399,865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2,117		322,854	-	322,854	
	公司債券	"	"	1,850		1,860,393	-	1,860,393	
	金融債券	"	"	15		450,760	-	450,760	
	政府公債	"	"	4,500		478,851	-	478,851	
	公司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2		6,041,998	-	6,041,998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政府債券	"	"	47,875		5,065,014	-	5,065,014	
	金融債券	"	"	48		2,858,157	-	2,858,157	
	股票投資	"	"	8,550		8,550,000	-	8,550,000	
	股票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5,535	(USD	32,768	0.02	(USD 1,075)	32,768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811	(USD	4,488	-	(USD 147)	4,488
	股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96		13	-	13	
	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7,962		3,274	0.02	3,274	
	股票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2,488		65,844	0.04	65,84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951,507		93,672	0.65	93,67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50	\$ 104	-	104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359	82	-	82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009,170	21,697	-	21,697
	股權投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000	29,712	0.21	29,712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48,497	-	48,497
	施羅德 2022 新優積水	無	"	10,000	(USD 99)	-	3,036 (USD 99)
	海外公司債	"	"	200,000	5,899	-	5,899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	"	300,000	(USD 194)	-	(USD 194)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	"		8,923	-	8,923
					(USD 294)	-	(USD 294)
	股權投資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560	12,037	-	12,037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52	28	-	2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	48	1	-	1
	股權投資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9	44	-	4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733,808	26,050	0.23	26,05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963	11	-	1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43,363	4,945	-	4,945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2	5	-	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4,680,487	54,996	0.29	54,996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600,000	107,251	15.52	107,251
	錦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70,000	205,130	19.80	205,130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90,000	18,927	19.80	18,92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29,040	-	29,040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61,329	173,446	0.14	173,446
	遠輝光電公司債	兄弟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	210,000	-	210,000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473	13,578	-	13,578
	台新金融控股股種特別股	"	"	34,080	1,854	-	1,854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36,990	3,372	1.82	3,372
	United Capital Fund	"	"	4,850,000	-	7.09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5,000	96	0.01	96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泰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0,000	6,178	-	6,17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關係(註)	係屬	初買		入賣		出售數	債面	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股	未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4	\$ 640,000	15	\$ 150,000	—	—	—	\$ —	—	79	\$ 790,000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	210,000	—	—	—	—	—	—	—	21	210,000

註：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1,015,819)	(30.18)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625,714	44.74	
	"	"	進 貨	142,559	4.87	"	"	"	應付帳款	-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817,067	81.41	"	"	"	應付帳款 (558,191)	(93.43)	
	"	"	進 貨	327,909	83.82	"	"	"	應付費用 (3,543)	(4.32)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應付帳款 (204,475)	(93.32)	
			進 貨						應付費用 (29,788)	(52.77)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 貨	(614,948)	(89.3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應收帳款 226,649	92.90	

註：請參閱附表十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十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625,714	3.84	\$ -	-	-	\$ 184,795	\$ -
邦新工業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226,649	5.55	-	-	-	136,926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卓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53,800	\$ 53,800	\$ 53,800	4%	2	\$ -	營運週轉	\$ -	文山區試院路成屋	64,560	\$ 134,178 (註2)	\$ 134,178 (註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十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9,591	\$	-	\$ 64,31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		1,090,000		-	17,078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票	"	"		4,000		-	399,86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275,535	(USD 1,075)	0.02	32,768 (USD 1,075)	
	受益憑證	實質關係人	"		5,010,020		-	48,497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		10,000	(USD 99)	-	3,036 (USD 99)	
	施羅德 2022 新優積水	無	"		200,000	(USD 194)	-	5,899 (USD 194)	
	海外公司債	"	"		300,000	(USD 294)	-	8,923 (USD 294)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	"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	"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實質關係人	"		3,000,000		-	29,040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		360,000	\$	-	6,178	
	受益憑證	無	"						
	兆豐國泰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	-	-	
	欣巴巴（原興達）	"	"		169,957		-	2,363	
	元大金控	"	"		329,380		-	7,806	
	中鋼	"	"		128,000		0.03	2,931	
	國賓大飯店	"	"		20,213,826		3.91	560,934	
	大台北區瓦斯	實質關係人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2,117	\$ 322,854	-	\$ 322,854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公司債券	"	"	1,850	1,860,393	-	1,860,393	
	金融債券	"	"	15	450,760	-	450,760	
	政府公債	"	"	4,500	478,851	-	478,851	
	股權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82,811	4,488 (USD 147)	-	4,488 (USD 147)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396	13	-	13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7,962	3,274	0.02	3,27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無	"	10,150	104	-	104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359	82	-	82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009,170	21,697	-	21,697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	"	181,560	12,037	-	12,037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	"	1,152	28	-	2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48	1	-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4,654	\$ 404,640	0.23	404,64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8,378,958	1,362,190	9.46	1,362,19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44,145,821	1,693,713	1.41	1,693,71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7,017,619	1,829,054	1.27	1,829,054	
	世正開發	無	"	11,188,443	104,237	3.52	104,237	
全球創業投資	王道銀行（原台灣工銀）	"	"	5,600,000	46,312	4.65	46,312	
	新光三越百貨	"	"	28,811,308	244,320	1.19	244,320	
	海外投資開發	實質關係人	"	24,401,636	920,674	1.96	920,674	
	力宇創業投資	"	"	4,000,000	38,171	4.44	38,171	
環華證券金融	環華證券金融	"	"	189,627	2,490	1.49	2,490	
	新光兆豐	"	"	2,102,512	14,411	0.53	14,411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31,563	2.22	31,56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網 路 家 庭 投 資 開 發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大 台 北 寬 頻 台 灣 賽 諾 世 仲 波 通 訊 新 光 緯 寶 股 權 投 資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 實 質 關 係 人 無 " "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新 纖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二 親 等 關 係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 " " " "	78,540 288,000 2,500,000 10,000,000 1,080,906 800,000 14,761,329	1,239 12,780 14,354 82,138 3,337 7,630 173,446	\$ 1,239 12,780 14,354 82,138 3,337 7,630 173,446	
新 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群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權 投 資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	619,000	29,712	29,712	
新 星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權 投 資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新 纖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二 親 等 關 係 實 質 關 係 人	"	4,572,488	65,844	65,844	
泛 亞 聚 酯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權 投 資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新 纖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二 親 等 關 係 無 "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新 纖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二 親 等 關 係	" " " "	1,951,507 963,473	93,672 13,578	93,672 13,578	
新 隆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福 麟 系 統 整 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nited Capital Fund 股 權 投 資 台 灣 新 光 保 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新 纖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二 親 等 關 係	" " " " " "	34,080 236,990 4,850,000 1,149 733,808 963	1,854 3,372 - 44 26,050 11	1,854 3,372 - 44 26,050 11	
新 光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青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綿 豪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欣 運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票 台 灣 期 貨 交 易 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實 質 關 係 人 無 " " " "	" " " " " "	343,363 112 3,600,000 2,970,000 990,000 139,055	4,945 5 107,251 205,130 18,927 29,605	4,945 5 107,251 205,130 18,927 29,605	
						\$ 7,586,69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股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372		\$ 6,041,998	-	\$ 6,041,998	
	政府債券	"	"	47,875		5,065,014	-	5,065,014	
	金融債券	"	"	48		2,858,157	-	2,858,157	
	票券投資	"	"	8,550		<u>8,550,000</u>	-	<u>8,550,000</u>	
						<u>\$ 22,515,169</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十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d. Ltd.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貨	(\$ 614,948)	(89.3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226,649	92.9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十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樣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d. Ltd.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 226,649	5.55	\$ -	\$ -	-	\$ 136,926	\$ -

新光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十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2,559	請參閱附註四	1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銷貨成本	1,015,819	"	5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應付帳款	625,71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銷貨收入	33,23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應收帳款	2,71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52,13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2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SSFC	2	應付費用	48,628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租金收入	14,47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銷貨收入	817,067	請參閱附註四	4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收入	4,527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應收帳款	558,191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3,543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其他收入	4,50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2	製造費用減項	104,051	請參閱附註五	1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銷貨收入	99,349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租金收入	11,248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收入	10,43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應收款	37,38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銷貨收入	327,909	請參閱附註四	2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租金收入	7,402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2	製造費用減項	72,854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2	製造費用	5,797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應收帳款	204,949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其他應收款	29,314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2	應付費用	1,96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	2	銷貨成本	27,000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000	一般	1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應收收益	3,78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交	目	金	額	易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條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利息收入		\$	8,793	一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網	2	應付費用			1,76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網	2	製造費用			3,416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1	銀行存款			262,002	一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2	長期擔保放款			500,00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證	2	勞務費			3,80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	2	租金支出			1,566	"	-
1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	-
1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3	應收收益			1,323	"	-
1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3	利息收入			2,395	"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租金收入			5,568	"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製造費用減項			17,173	請參閱附註五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3,801	請參閱附註四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57,697	"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3,706	"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4,956	"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1,102	"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銀行存款			9,304	一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銀行存款			274,515	請參閱附註四	-
4		友輝光電	瑞興銀行	3	銷貨收入			3,997	"	-
5		達輝光電	瑞興銀行	3	銷貨收入			17,444	"	-
6		新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4,014	"	-
6		新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2,045	"	-
6		新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加工收入			47,655	一	-
7		SSFC	達輝光電	3	其他應付款			139,000	"	-
8		新星興業	香港日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764	"	-
8		新星興業	新光國際租賃	3	銀行存款			373,265	"	-
9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8,251	"	-
10		新鑫資產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155,000	"	-
11		新群實業	達輝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3,227	"	-
11		新群實業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3,040	"	-
12		泛亞聚福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15,831	"	-
13		新光國際租賃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6,030	"	-
14		新纖工業公司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96,990	"	-
15		Maxima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問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 3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新光合纖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杭州華春			成	品	市	價							市	價			open account 90 天				月結 90 天			
泰 新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60 天							
新光工業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30 天							
新科光電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120 天							
			物	料	市	價											月結 90 天							
邦新工業			成	品	根據某專業化權威雜誌之揭露售價												月結 45 天							
			物	料	成本價												月結 30 天							
泛亞聚脂			成	品	比照大宗客戶之售價												月結 120 天							
			物	料	成本價								市	價			月結 90 天							

友輝光電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科光電			原	料									市	價							交貨後次月 20 日			
新輝光電			原	料									市	價							月結 90 天			

達輝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輝光電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60 天			

新輝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達輝光電			原	料			市	價					市	價			月結 60 天				月結 90 天			
新科光電			原	料			市	價					市	價							月結 120 天			
友輝光電			原	物 料			市	價									月結 90 天							

新科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市	價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	光	合	纖	成	品										市	價						月	結	90 天~120 天	
			原	物	料										市	價						月	結	90 天	
友	輝	光	電	成	品		市	價										交	貨	後	次	月	20 日		
新	輝	光	電	成	品		市	價										月	結	120 天					
新	光	工	業	回	收	酯	市	價										月	結	60 天					

註五：為新纖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分攤之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代碼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 有 面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 3,505	\$ 3,505	1,111,315	48.57	\$ 5,818	\$ 3	\$ 1	
泛亞聚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22,200,000	30.00	577,899	(37,088)	(11,126)	
新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0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金谷巷65號5樓	一般投資	9,000	9,000	註	45.00	7,307	(515)	(23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之6	醫療器材批發	167,559	167,559	16,755,948	51.00	180,847	8,417	4,293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9樓之1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166,578	166,578	13,285,605	25.01	170,919	20,753	5,190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十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帳面 投資損益(註2)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帳面 投資損益(註2)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註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 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 產品加工	美金 5,400 萬元	透過子公司維京群 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 大陸公司	\$ 1,642,757 (USD5,108 萬)	\$ -	\$ 1,642,757 (USD5,108 萬)	\$ 45,035	92.11	\$ 41,482	\$ 1,256,611	\$ -	
新光工業(杭州) 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 片、聚酯薄膜及自產 產品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594,328 (USD1,730 萬)	-	594,328 (USD1,730 萬)	30,276	100.00	30,276	707,192	326,702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37,085 (USD 6,838 萬)(註)	\$ 16,977,974

註 1：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USD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USD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註 2：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金	銷 額		貨 價 百分比 (%)	格 價	交 付 款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記
			金 額	百 分 比 (%)							
新 光 合 纖 公 司	銷 貨	(\$ 33,234)	-	-	註	註	註	應 收 帳 款 \$ 2,715	-	\$ 429	
杭 州 華 春 化 纖 染 織 有 限 公 司	銷 貨	(52,130)	-	-	"	"	"	應 收 帳 款 10,024	-	903	
新 光 工 業 (杭 州) 有 限 公 司	銷 貨	(1,102)	-	-	"	"	"	應 收 帳 款 -	-	-	
新 科 光 電											
新 光 工 業 (杭 州) 有 限 公 司											

註：請參閱附表十七。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八。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